

# 贵港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 (2018-2022年)

2018年12月



# 目录

前言	- 1 -
第一章 发展形势	- 2 -
第一节 发展基础	- 2 -
第二节 发展机遇	- 5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7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7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 7 -
第三节 目标任务	- 9 -
第三章 分类有序推进乡村振兴	- 13 -
第一节 分类推进村庄发展	- 13 -
一、集聚提升类	- 13 -
二、城郊融合类	- 13 -
三、特色保护类	- 14 -
四、生态发展类	- 14 -
第二节 有序推进乡村振兴	- 14 -
一、梯次推进乡村振兴	- 14 -
二、准确聚焦阶段任务	- 15 -
第四章 实施质量兴农强农行动，推动乡村产业振兴	- 16 -
第一节 提升农业生产能力	- 16 -
一、稳定粮食生产能力	- 16 -
二、夯实农业生产基础	- 16 -

三、强化农业科技支撑 .....	- 18 -
<b>第二节 实施“以硒兴农”计划 .....</b>	<b>- 19 -</b>
一、打造“中国生态富硒港” .....	- 19 -
二、大力发展生态养殖 .....	- 20 -
三、推进产业集聚发展 .....	- 20 -
<b>第三节 建立新型农业经营体系 .....</b>	<b>- 22 -</b>
一、培育壮大新型经营主体 .....	- 22 -
二、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	- 22 -
三、促进小农生产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 .....	- 23 -
<b>第四节 构建乡村产业体系 .....</b>	<b>- 24 -</b>
一、提升农产品加工业 .....	- 24 -
二、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 .....	- 25 -
三、培育新产业新业态 .....	- 25 -
四、健全农产品流通体系 .....	- 26 -
<b>第五节 扩大农业开放合作 .....</b>	<b>- 28 -</b>
一、扩大粤港澳地区农业合作 .....	- 28 -
二、扩大粤桂黔高铁经济带农业合作 .....	- 28 -
<b>第五章 实施生态环境优化行动 推动乡村生态振兴 .....</b>	<b>- 29 -</b>
<b>第一节 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b>	<b>- 29 -</b>
一、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 .....	- 29 -
二、实施乡村风貌提升三年行动 .....	- 29 -
三、打造美丽贵港乡村建设升级版 .....	- 30 -

四、整治农村生态环境突出问题 .....	- 30 -
<b>第二节 呵护“青山绿水”，建设生态荷城</b> .....	<b>- 32 -</b>
一、构建生态安全屏障 .....	- 32 -
二、发展生态产业 .....	- 33 -
三、强化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	- 33 -
<b>第三节 落实乡村生态环境保护机制</b> .....	<b>- 35 -</b>
一、落实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	- 35 -
二、落实生态资源用途管制制度 .....	- 35 -
三、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 .....	- 36 -
<b>第六章 实施乡土文化培育行动 推动乡村文化振兴</b> .....	<b>- 37 -</b>
<b>第一节 深入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创建活动</b> .....	<b>- 37 -</b>
一、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 37 -
二、弘扬新时代乡村文明新风 .....	- 37 -
三、开展文明村镇创建行动 .....	- 38 -
<b>第二节 丰富基层群众文化生活</b> .....	<b>- 39 -</b>
一、健全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	- 39 -
二、增加优秀乡村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 .....	- 39 -
三、培育壮大农村文化队伍 .....	- 39 -
<b>第三节 加强乡村文化保护与传承</b> .....	<b>- 40 -</b>
一、保护历史文化古迹遗址 .....	- 40 -
二、传承乡村非物质文化遗产 .....	- 41 -
三、发展乡村特色文化产业 .....	- 41 -

<b>第七章</b>	<b>实施乡村治理提升行动 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b>	<b>44</b>
<b>第一节</b>	<b>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地位</b>	<b>44</b>
一、	健全以党组织为核心的组织体系	44
二、	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	44
三、	加强农村党员队伍建设	45
四、	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责任与保障	45
<b>第二节</b>	<b>抓好自治法治德治建设</b>	<b>47</b>
一、	深化村民自治实践	47
二、	推动法治乡村建设	48
三、	提升乡村德治水平	49
四、	建设平安乡村	50
<b>第三节</b>	<b>夯实基层政权</b>	<b>50</b>
一、	加强基层政权建设	50
二、	创新基层管理体制机制	51
三、	健全农村基层服务体系	52
<b>第八章</b>	<b>实施惠民富民共享行动 增强农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b>	<b>54</b>
<b>第一节</b>	<b>坚决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b>	<b>54</b>
一、	打好“四场硬仗”	54
二、	开展六大专项行动	57
三、	动员社会力量参与脱贫攻坚	60
<b>第二节</b>	<b>持续保障农民增收</b>	<b>62</b>

一、拓宽农民就业渠道 .....	- 62 -
二、强化乡村就业服务 .....	- 63 -
三、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	- 63 -
<b>第三节 推动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b>	<b>- 65 -</b>
一、推进农村道路和物流设施建设 .....	- 65 -
二、推进农村水利网络建设 .....	- 66 -
三、推进农村清洁能源建设 .....	- 66 -
四、推进数字乡村建设 .....	- 67 -
五、增强乡村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	- 69 -
<b>第四节 统筹城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b>	<b>- 71 -</b>
一、优先发展农村教育事业 .....	- 71 -
二、推进健康乡村建设 .....	- 72 -
三、完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 .....	- 72 -
<b>第九章 实施发展体制创新行动 激发乡村振兴活力 .....</b>	<b>- 78 -</b>
<b>第一节 创新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b>	<b>- 78 -</b>
一、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	- 78 -
二、不断扩大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面 .....	- 78 -
三、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激励机制 .....	- 79 -
<b>第二节 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b>	<b>- 80 -</b>
一、落实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 .....	- 80 -
二、稳步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 .....	- 80 -
<b>第三节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b>	<b>- 81 -</b>

一、	抓好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 .....	- 81 -
二、	健全农村集体资产财务管理制度 .....	- 81 -
三、	稳妥推进村级集体经济股份合作制改革 .....	- 82 -
<b>第四节</b>	<b>深化供销林业水利改革 .....</b>	<b>- 82 -</b>
一、	深化供销改革 .....	- 82 -
二、	深化林业改革 .....	- 83 -
三、	深化水利改革 .....	- 83 -
<b>第十章</b>	<b>保障措施 .....</b>	<b>- 85 -</b>
<b>第一节</b>	<b>强化组织领导 .....</b>	<b>- 85 -</b>
一、	坚持党管农村工作 .....	- 85 -
二、	加强“三农”工作队伍建设 .....	- 85 -
三、	动员各方力量参与乡村振兴 .....	- 86 -
<b>第二节</b>	<b>强化政策支持 .....</b>	<b>- 86 -</b>
一、	坚持财政优先保障 .....	- 86 -
二、	提高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 .....	- 87 -
三、	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农村 .....	- 87 -
四、	强化乡村振兴用地保障 .....	- 88 -
五、	强化金融支农服务 .....	- 89 -
<b>第三节</b>	<b>强化人才支撑 .....</b>	<b>- 90 -</b>
一、	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	- 90 -
二、	建设农村专业队伍 .....	- 91 -
三、	发挥科技人员支撑作用 .....	- 91 -

四、鼓励社会人才投身乡村建设 .....	- 91 -
<b>第四节 强化规划引领 .....</b>	<b>- 93 -</b>
一、建立规划体系 .....	- 93 -
二、落实各方责任 .....	- 93 -
三、强化考核评估 .....	- 94 -



## 前言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提出的一项重大战略，是关系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全局性、历史性任务，是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总抓手。

为强化规划引领作用，明确贵港市乡村振兴时间表、路线图，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和《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定》和自治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以及中共贵港市委员会《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意见》，特制定《贵港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本规划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指导，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围绕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个振兴”，在科学把握乡村振兴新形势、新要求的基础上，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出总体设计和阶段谋划，描绘发展蓝图，明确至2020年与全区全国同步建成小康社会和2022年的目标任务，细化实化工作重点、政策措施、推进机制，部署重大工程、重大计划、重大行动，确保乡村振兴战略落实落地。本规划是指导全市各级各部门分类有序推进乡村振兴的指导性文件。

规划期限为2018-2022年，远景展望到2035和2050年。

## **第一章 发展形势**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贵港市一项长期重大任务，也是重大的发展机遇，是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必然要求；是建设美丽贵港，实现百姓富生态美的必然要求；是实现由“农业大市”向“农业强市”跃升，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是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实现与全区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必须充分认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抢抓历史机遇，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党的十八大以来，贵港市全面贯彻中央、自治区的决策部署，稳步推进“三农”改革发展，农业农村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为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打下了坚实基础。

现代特色农业发展步伐加快，“中国生态富硒港”品牌效应初显。粮食总产量稳定在 150 万吨左右。建成“双高”糖料蔗基地 6.5 万亩。启动创建各级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 96 个，建成并验收 47 个。建立富硒农产品生产基地 88 个，35 家企业 41 个产品获富硒农产品认证，位居全区首位。2017 年市级以上龙头企业达到 134 家，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全国唯一的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的龙头企业；登记注册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4697 家，家庭农场 1547 家，拥有自主品牌的涉农企业 1013 家，获“三品一标”认证的产品

达到 89 个。农村产业融合加快发展，有各类农产品加工企业 3154 家，建成 14 个工农业旅游示范点，四星级、五星级乡村旅游区 3 个，四星级、五星级农家乐 7 个。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农村改革稳步推进。**建成高标准农田 113 万亩，水利投资累计达到 32.57 亿元，大藤峡重大水利工程落地建设。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60.1%，高于全区近 4 个百分点。“美丽贵港”乡村建设成效显著，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2017 年森林覆盖率达到 46.42%；农村生活垃圾转运治理基本实现全覆盖，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78.9%，实现村村通水泥路，创建自治区级生态乡镇 31 个、生态村 152 个，位列全区第一，荣获“全国厕所革命先进市”；全面完成示范村（社区）村级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就业服务覆盖所有行政村。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扎实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可颁证达 97.03%，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深入开展。水田“以小并大”成为推进现代农业发展的新经验。四级河长制、湖长制全面建立。贵港市供销社获“全国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先进单位”，农村金融综合服务网点实现行政村全覆盖。

**民俗乡土文化传承发展，农村文明风尚明显提升。**稻作文化、布山文化、民俗文化、红色文化、茶藕文化等源远流长，建成中共广西“一大”旧址、金田起义遗址等一批红色教育基地，列入自治区传统村落名录 16 个，桂平杖头木偶

戏、社坡腐竹和罗秀米粉制作工艺等 36 个项目列入“非遗”名录，建成一批廉政文化教育基地，基本实现行政村“一约四会”（村规民约、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村民议事会、禁赌禁毒会）制度全覆盖，创建文明村镇 273 个。

**“一组两会”协商自治模式开创先河，农村社会治理呈现新局面。**基层社会治理逐步多元化，“一组两会”（党小组、户主会、理事会）协商自治模式和“双轮驱动”（村“两委”为核心、新乡贤为主体）村级治理模式在全区有效推广。法制宣传教育活动深入农村，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扎实开展，网格化管理实现全覆盖，“一村一警、一村一法律顾问”覆盖率超 60%。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不断加强，村“两委”干部和贫困村“第一书记”选优配强。社会道德文明风尚深入人心。

**脱贫攻坚战取得阶段性成果，农村民生持续改善。**截至 2017 年实现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 12.5593 万人、158 个贫困村摘帽，贫困发生率降至 4.3%。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持续快速增长，城乡居民收入比 2.296:1，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是全区 14 个地市最低。农村义务教育“全面改薄”工程加快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和养老保险制度开始并轨，基本实现农村地区社会保险全覆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 98.61%，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参保率达到 98.79%，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标准提高 7.1%，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 8.8%。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还要清醒地认识到，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还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农业大而不强、特而不优的现状还没有得到根本改变，农业基础设施历史欠账多，农产品加工相对滞后，产业链条不长，产业融合效应没有充分体现；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薄弱，村级集体经济水平低，农村环境综合治理任务繁重、资金短缺，补齐民生短板和脱贫攻坚任务艰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尚未建立，人才队伍建设、乡村规划管理、社会综合治理、文化传承发展、生态文明建设等还有待加强。

## **第二节 发展机遇**

贵港地处珠江-西江经济带核心地段，是粤桂黔高铁经济带的重要枢纽，是联接北部湾经济区和珠江—西江经济带的重要节点，将迎来前所未有的重大发展机遇，带来更多的政策红利，惠及农业农村，助推乡村振兴。

**珠江-西江经济带深入推进，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强动力。**珠江-西江经济带作为国家战略，贵港是珠江—西江流域的“金腰带”，将有利于承接中央和自治区的政策落地和资金支持，扩大招商引资，推动“港口经济”迅猛发展，带动农业农村快速发展，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强大的引擎。

**粤桂黔高铁经济带加速发展，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注入新活力。**广南高铁全线贯通，“高铁红利”全面释放，为贵港市带来了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促进人才聚集，推

动旅游、商贸全方位多领域合作。特别是粤桂黔高铁经济带乡村振兴共同行动倡议的签署，形成跨省区共同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新机制，开创从城市到乡村全面深入带动的新局面。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全面启动，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增添新推力。**贵港物流交通便利、劳动力资源充沛，是连接粤港澳大湾区的主要桥梁，有利于发挥经济聚集和扩散效应，促进粤港澳人才资金汇集落地，促进贵港优质农产品“走出去”，提升品牌影响力，拓宽市场，带动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农业农村经济发展。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的决策部署，紧密围绕市委“13446”工作思路，为全面决胜小康社会、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开好局、起好步，打造新时代“四力”（实力、活力、魅力、给力）新贵港。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领导，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重中之重，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围绕推动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实施质量兴农强农、生态环境优化、乡土文化培育、乡村治理提升、惠民富民共享、发展体制创新“六大行动”，强化组织领导、规划引领、政策支持、人才支撑“四大保障”，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让农业成为有奔头的产业，让农民成为有吸引力的职业，让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奋力开创新时代贵港“三农”发展新局面。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管农村、全面振兴。**始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党的工作重中之重，毫不动摇地坚持和加强党对农村工

作的领导，确保党在农村工作中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统筹谋划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

**坚持政府统筹、农民主体。**充分发挥政府在规划引领、组织发动、政策支持、要素投入、强化服务等方面的作用，确保乡村振兴持续深入推进。把维护农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促进农民共同富裕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真正让农民成为乡村振兴的建设者和受益者。

**坚持优先发展、城乡融合。**切实把农业农村摆在优先发展位置，在干部配备上优先考虑，在要素配置上优先满足，在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在公共服务上优先安排。坚持工业和农业、城市和乡村整体统筹谋划，促进城乡要素均衡配置、平等交换，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坚持绿色发展、和谐共生。**以绿色发展引领乡村振兴，实现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有机统一。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营造山清水秀的自然生态，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乡村发展新格局。

**坚持改革创新、典型引路。**坚决破除体制机制弊端，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激活主体、激活要素、激活市场。树立推动乡村振兴先进典型，

加大宣传推广力度，以典型示范、重点突破，带动乡村振兴全面深入推进。

**坚持因地制宜、循序渐进。**注重规划先行、分类指导、精准施策，彰显地方特色和乡村特点，遵循乡村发展规律，科学把握节奏力度，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不搞层层加码，不搞齐步走，不搞一刀切，不搞形式主义，久久为功，扎实推进。

### **第三节 目标任务**

到 2020 年，乡村振兴取得重大进展，制度框架与政策体系基本形成，与全区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升，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建设增点扩面提质升级全面实现，“中国生态富硒港”的品牌在区内外有较大影响力，主要农产品初加工转化率高于全区平均水平，初步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加快实现由农业大市向农业强市转变；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 2010 年翻一番以上，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贫困村全部摘帽。美丽贵港乡村建设四个阶段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明显提高，村庄规划管理实现突破，农村人居环境显著改善。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初步建立，全部县（市、区）实现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城乡医疗卫生、社会保障水平的差距不断缩

小。乡村优秀传统文化得到传承发展，农民精神文化需求基本得到满足，乡村文明新风得到普遍树立。以党组织为核心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进一步加强，乡村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党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农村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各县（市、区）各部门推进乡村振兴的思路举措得到确立。

到 2035 年，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农业发展质量得到显著提升，农业强市基本建成；农村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质量大幅提升，美丽宜居乡村基本实现；乡风文明达到新高度，乡村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农村创业就业环境根本改善，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全区平均水平。

到 2050 年，乡村全面振兴，与全国同步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

### 专栏 1 乡村振兴战略规划主要指标

分类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2017 年 基期值	2020 年 目标值	2022 年 目标值	2022 年比 2017 年增 加 [ 累计提 高数值 ]	属性
产业 兴旺	1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万吨	152	166	166	[ 14 ]	约束性
	2	农业科技贡献率	%	40	45	47	[ 7 ]	预期性

分类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2017年 基期值	2020年 目标值	2022年 目标值	2022年比 2017年增 加 [累计提 高数值]	属性
	3	农业劳动生产率	万元/人	1.35	1.5	1.8	[0.45]	预期性
	4	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	%	60.08	66	69	[8.92]	预期性
	5	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	—	1.32	1.6	1.8	[0.48]	预期性
	6	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接待人次	亿人次	0.041	0.06	0.07	[0.029]	预期性
	7	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万家	0.6079	0.728	0.77	[0.1621]	预期性
	8	自治区级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	个	9	16	≥16	[7]	预期性
	9	富硒基地	万亩	5.81	20	77	[71.19]	预期性
生态宜居	10	村庄绿化覆盖率	%	30	33	35	[5]	预期性
	11	对生活垃圾进行处理的村占比	%	94.5	>95	>96	[1.5]	预期性
	12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63	75	78	[15]	约束性
	13	广西现代畜禽生态养殖场认证率	%	52.85	90	>90	[37.15]	预期性
	14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91.8	92	>92	[0.2]	预期性
乡风文明	15	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覆盖率	%	60.8	96	100	[39.2]	预期性
	16	县级及以上文明村和乡镇占比	%	23.64	60	62	[38.36]	预期性
	17	有体育健身场所的村占比	%	100	100	100	[0]	预期性
	18	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	%	43	44	45	[2]	预期性
	19	农村居民教育文化娱乐支出占比	%	7.04	8.54	9.54	[2.5]	预期性

分类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2017年 基期值	2020年 目标值	2022年 目标值	2022年比 2017年增 加 [累计提 高数值]	属性
治理有效	20	村庄规划管理覆盖率	%	30	100	100	[70]	预期性
	21	有综合服务站的村占比	%	60.8	96	100	[39.2]	预期性
	22	村党组织书记兼任村委会主任的村占比	%	6.5	35	50	[43.5]	预期性
	23	有村规民约的村占比	%	98	100	100	[2]	预期性
	24	集体经济强村比重	%	0.5	2	2.5	[2]	预期性
生活富裕	25	村年集体经济收入	万元	2	5	>5	[>3]	预期性
	26	农村居民恩格尔系数	%	41.9	40.4	39.4	[2.5]	预期性
	27	城乡居民收入比	—	2.296	2.176	2.096	[0.2]	预期性
	28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78.9	80	81	[2.1]	预期性
	29	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硬化路比例	%	100	100	100	[0]	约束性

注：1. 本指标体系和规划中非特定称谓的“村”均指村民委员会和涉农居民委员会所辖地域。

2. 后续专栏中定量指标未说明年份的均为2022年目标值。

### **第三章 分类有序推进乡村振兴**

坚持乡村振兴与新型城镇化双轮驱动，统筹城乡发展空间，优化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分类有序推进乡村振兴，构建城乡协调联动，产业发展与生态保障互促的融合发展格局。

#### **第一节 分类推进村庄发展**

##### **一、集聚提升类**

现有的产业优势明显的中心村和一般村庄，是乡村振兴的重点。围绕优质稻、糖料蔗、龙眼、百香果、莲藕、中药材、茶叶、畜禽等产业，优化乡村产业布局，推进“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强化产业支撑。加强农业生产聚集、农业规模经营，农业产业链条不断延伸，支持农业、工贸、休闲服务等专业化村庄发展。在原有规模基础上有序推进改造提升，激活产业、优化环境、提振人气、增添活力、保护保留乡村风貌，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村庄。

##### **二、城郊融合类**

城市近郊区以及县城周边的村庄，具备成为城市后花园的优势，也具有向城市转型的条件。综合考虑工业化、城镇化和村庄自身发展需要，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在形态上保留乡村风貌，在治理上体现城市水平，逐步强化服务城市发展、承接城市功能外溢、满足城市消费需求能力，为城乡融合发展提供实践

经验。

### 三、特色保护类

传统村落、历史文化村落、民族村寨、特色景观旅游名村等特色明显的村庄，是彰显和传承“荷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统筹保护、利用与发展的关系，协调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与保护自然文化遗产的关系，注重保持村庄赖以生存发展的整体空间形态，注重保护历史文化资源和传统建筑，注重传承民风民俗和生产生活方式，努力保持村庄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延续性。在延续传统生产生活方式的基础上，适度发展特色旅游业，推动旅游业与传统农业结合。

### 四、生态发展类

对于生态优势明显的村庄，坚持保护优先，合理适度开发，大力发展生态产业，将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发展优势，促进生态和经济良性循环。对于在生态脆弱区、水源涵养地、环境敏感区的村庄，注重生态修复、环境保护。对于农业面源污染、工矿污染、大气污染、水污染严重的村庄，全面消除污染影响，恢复生态功能，改善乡村生态环境。

## 第二节 有序推进乡村振兴

### 一、梯次推进乡村振兴

**典型带动区。**中心城区近郊区以及县城周边、重点镇、集体经济实力强、位于自治区级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的中心村以及其它具备条件的乡村，要加快城乡融合发

展，全面提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乡风文明和乡村治理水平，到2022年，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加速发展区**。乡镇周边、平原地区、南部丘陵地区的一般乡村，着力提档增速，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有序向城镇转移，加快完善基础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注重提升农民精神风貌，强化乡村治理能力，确保到2035年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重点攻坚区**。集体经济“空心村”、深度贫困村和革命老区、石漠化地区的乡村，以整村推进为平台，加快破解发展瓶颈制约，采取更加有力的举措、更加集中的支持、更加精细的工作，增强自我发展能力，彻底改变经济基础薄弱、产业发展单一、基础配套欠账多、公共服务滞后的局面，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 二、准确聚焦阶段任务

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期，重点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加快补齐农业现代化短腿和乡村建设短板。在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时期，重点加快城乡融合发展制度设计和政策创新，推动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提升农民精神风貌，为乡村振兴布好局。

## **第四章 实施质量兴农强农行动，推动乡村产业振兴**

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壮大乡村产业，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加快实现由农业大市向农业强市转变。

### **第一节 提升农业生产能力**

#### **一、稳定粮食生产能力**

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守住粮食安全生产底线，严格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落实农业功能区制度，全面完成 166.8 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与建设，确保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定在 166 万吨左右。深入实施粮食产业提升工程，创建粮食绿色高产高效生产基地，打造“贵港富硒优质稻米”区域公用品牌。

#### **二、夯实农业生产基础**

全面完成 187.84 万亩高标准农田、8 万亩“双高”糖料蔗基地建设和 37 万亩糖料蔗生产保护区划定建设。大规模开展土地整治，实施土壤改良工程。完善基本农田水利基础设施网络，推进大藤峡灌区规划建设，加快平龙水库中型灌区建设，改造提升达开水库灌区、六陈水库灌区和武思江水库灌区。大力发展节水灌溉，加强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完善田间渠系配套，推进“五小水利”工程和小微型水利工

程。完善田间生产道和机耕路。推进畜禽和水产养殖标准化改造。

## 专栏 2 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重大计划

**(一)“双高”糖料蔗基地建设计划。**基本实现“双高”糖料蔗基地经营规模化、种植良种化、生产机械化、水利现代化，到 2018 年，完成自治区下达的 8 万亩“双高”糖料蔗基地建设任务，力争平均亩产达到 8 吨、蔗糖份达到 14% 以上。

**(二)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到 2020 年共建成 187.84 万亩高标准农田，其中港北区 18.54 万亩，港南区 20.81 万亩，覃塘区 34.10 万亩，平南县 40.59 万亩，桂平市 73.80 万亩。

**(三)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提升计划。**到 2020 年，新增有效灌溉面积 15 万亩以上，农田有效灌溉面积达到 282 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30 万亩以上，节水灌溉面积达到 184 万亩，节水灌溉率达到 65% 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496。

**(四)畜牧和水产养殖基础设施建设计划。**到 2020 年，50% 的生猪养殖场完成设施改造，创建自治区级生态养殖示范区（园）、示范企业、示范项目 10 个以上，配套建设 1-2 个有机肥生产厂，建设 2 个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

### 三、强化农业科技支撑

加强农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良种培育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院士工作站、县域特色作物试验站、农业科技园区等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健全基层农技推广和科技成果转化体系，建设现代农业产业科技示范县和示范基地，创建“星创天地”，探索建立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科技示范带动模式。加强水稻、甘蔗、水果等优良品种的选育，推广良种良法。加强与省级高校及农业科研院所合作，加大对生态种养、农产品精深加工、重大病虫害防控等关键技术攻关和推广应用。加快推进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促进农机农艺融合，提高水稻、甘蔗等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升农业机械化装备水平。

#### 专栏 3 农业生产能力提升重大工程

**（一）优质粮食工程。**建立健全粮食安全检验和质量风险监测体系，完善专业化社会化的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开展“中国好粮油”行动，积极培育消费者认可的“中国好粮油”贵港原产地产品。

**（二）耕地质量提升工程。**到 2020 年，耕地保有量保持在 480 万亩，基本农田保护 416.9 万亩以上，整治后基本农田等级提高 1 至 2 个等级，创建高标准农田示范市。

**（三）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提升行动。**到 2022 年，建设自治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5 个、院士工作站 3 个、自治区

级农业科技园区 3 个以上，建立县域特色作物试验站 5 个，创建“星创天地” 5 个以上。

**（四）主要农作物机械化水平提升行动。**创建“双高”糖料蔗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市，继续实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工程，到 2020 年，农机总动力达到 421.13 万千瓦，工厂化育秧中心发展到 100 家、粮食（谷物）烘干中心达 80 家，粮食谷物烘干设备发展到 800 台套，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 87%以上，甘蔗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66%。

## 第二节 实施“以硒兴农”计划

### 一、打造“中国生态富硒港”

围绕水稻、蔬菜、水果、茶叶、水产、畜禽等特色农业产业，打造富硒农业产业集群，打造全国最大的富硒农产品加工区和南方地区最大的富硒优质稻生产基地，成为全国有影响力的富硒农业大市。延伸富硒产业链，发展富硒食品、富硒保健品、富硒有机肥料、富硒养生旅游。实施“中国生态富硒港”品牌提升行动，开展农产品品牌创建，建立农业品牌目录，培育区域公用品牌、产品品牌和企业品牌。积极申请特色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新创一批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建立富硒农产品地方标准，鼓励企业建立高于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实施产业兴村强镇行动。

## 二、大力发展生态养殖

推进标准化规模化养殖，推广“微生物+高架网床”、“微生物+饲草料”、“微生物+养殖粪污”、“微生物+养殖水体”等现代生产养殖模式和稻（藕）田生态综合种养。鼓励和引导组织符合条件的业主参与广西畜禽现代生态养殖场认证、稻（藕）田生态养殖示范、全国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富硒农产品品牌创建、无公害水产畜牧产品认定。大力承接羽绒皮革服装产业转移，拓展畜禽和桑蚕产业链，创建现代水产畜牧业产业园。推动畜禽粪污、农作物秸秆等资源化利用，发展种养结合的生态循环农业，打造“畜禽养殖-粪便-有机肥-农产品”的综合利用体系。

## 三、推进产业集聚发展

实施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建设增点扩面提质升级三年行动，围绕优质稻、茶叶、莲藕、百香果、龙眼、荔枝、铁皮石斛等产业，创建一批自治区级核心示范区、县级示范区、乡级示范园、村级示范点，争创一批国家级和自治区级产业园、科技园、创业园，建设一批田园综合体。争创2个左右国家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5个左右自治区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引导企业向特色农产品优势区聚集。

### 专栏4 实施“以硒兴农”重大计划

**（一）“中国生态富硒港”品牌提升行动。**创建富硒产业园，建设富硒产业技术研究中心和检测中心，举办富硒

主题系列活动。到 2020 年，在港北、港南、桂平、平南建成 20 万亩富硒优质稻产业基地，获富硒农产品认证 50 个以上，富硒产业综合产值达到 600 亿元。到 2022 年，富硒优质稻种植面积达 30 万亩以上，富硒茶叶、蔬菜、水果、中草药种植总面积达 47 万亩以上，创建 7 个富硒畜禽养殖基地、5 个富硒水产养殖基地，打造 5 个富硒养生旅游示范基地。

**（二）农业标准化生产提升行动。**到 2020 年，力争全市“三品一标”认证达到 115 个，其中无公害农产品 92 个，绿色食品 13 个、有机产品认证 1 个，大宗农产品标准化生产覆盖率达 90%以上，新增自治区名牌产品 5 个，力争打造 10 个以上具有影响力的农业品牌。

**（三）产业兴村强镇行动。**打造“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到 2022 年，培育和发展 100 个产业强、产品优、质量好、功能全、生态美的农业强村强镇，培育县域经济新动能。

**（四）养殖产业提升行动。**到 2020 年，新建或改造各类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规模化养殖场生态养殖比例达 90%以上，渔业生态养殖面积占水产养殖总面积 80%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达到 95%以上。

**（五）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建设增点扩面提质升级三**

**年行动计划。**到 2020 年，累计建成自治区现代特色（核心）示范区 16 个，县级示范区 28 个，乡级示范园 187 个，村级示范点 1128 个，实现县县有示范区、乡乡有示范园、村村有示范点的建设目标。其中，在浔郁平原和丘陵山区分别建成 10 个以上的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

### **第三节 建立新型农业经营体系**

#### **一、培育壮大新型经营主体**

实施农业龙头企业成长计划，引进和培育大型农业龙头企业，鼓励支持龙头企业实行全产业链经营；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推进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建设。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支持粮食、供销、邮政、农机等系统发挥为农服务综合平台作用，开展面向小农户的土地托管、联耕联种、代耕代种、统防统治等农业生产性服务。发展适度规模经营，促进农户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有机衔接。

#### **二、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落实好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政策措施。组建不同层级的农村新型集体经济组织，培养一批懂经营、善管理的村级集体经济带头人。支持和鼓励村集体在保护生态的前提下，合理有序整理开发路边、水边、田边、村边等空闲地和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资源，依法通过开发、发包或租赁等方式获取集体经济收益。鼓励各村有计划地对农村闲置土地进

行流转，用于规模化发展现代农业产业。把村集体种养产业纳入政策性农业保险范围，由县（市、区）政府统一出资为村集体独营种养产业或合股经营中村集体占有部分购买保险。鼓励支持集体经济组织创办农村服务实体，发展农村服务业，推进港北区、港南区、平南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的建设。

### 三、促进小农生产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

推进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建设，提升小农户组织化程度，把小农生产引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鼓励小农户依法通过股份制、合作制、股份合作制、租赁等方式参与融合发展。鼓励龙头企业通过采取设立风险资金、为农户提供信贷担保、资金垫付、领办或参办农民合作组织等多种形式，与农民建立稳定的订单和契约关系。鼓励社会化服务组织为普通农户生产生活提供“一站式”服务。鼓励行业协会或龙头企业与合作社、家庭农场、普通农户等设立共同销售基金，专项用于农产品销售推介和品牌运作。加强工商企业租赁农户承包地的用途监管和风险防范，健全资格审查、项目审批、风险保证金制度，维护小农户权益。

#### 专栏 5 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建设重大计划

**（一）龙头企业培育计划。**到 2022 年，涉农龙头企业达到 180 家以上，其中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保持 3 家，自治区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到 25 家以上，市级农

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到 152 家以上。

**(二) 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育计划。**到 2022 年，家庭农场达 2000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达 5500 家。

**(三)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振兴计划。**鼓励开展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等“三变”改革，实行分类施策、重点推进，增强发展活力，壮大经济实力，培育村级集体经济强村，到 2020 年，每个行政村村级集体经济年收入达到 5 万元以上。

**(四) 扶持小农生产行动。**全面推广“公司+合作社+基地+农户”、“公司+村委会+基地+农户”、“合作社+基地+农户”等多样化的发展模式和“订单收购+分工”、“土地流转+优先股用+社会保障”、“农民入股+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多种利益联结方式，实现企业与农民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开展面向小农户的土地托管、联耕联种、代耕代种、统防统治等农业生产性服务，积极发展服务联合体、服务联盟等新型服务组织。

## **第四节 构建乡村产业体系**

### **一、提升农产品加工业**

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建设一批粮食、糖料蔗、中草药、禽畜等农产品加工专用原料生产基地。落实好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政策，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提高农产

品商品化率，减少采后损失。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巩固提升稻米、制糖、羽绒、林板纸、中药材等加工产业，加快发展肉制品、果蔬等加工产业。大力推进富硒加工产品的开发。积极开发膳食补充剂、功能性食品饮料、天然有机食品、天然护理用品等康养产品和休闲食品。推动农产品加工向工业园区集中，新建农产品加工专业园区或集聚区，打造“温暖小镇”等一批农产品加工特色小镇。

## 二、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

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打造“中国荷乡”主题型乡村旅游目的地。打造桂平西山、“荷美覃塘”、“休闲港南”、“生态港北”乡村旅游聚集区，环贵港农业景观带和环平南生态美食带；建设金田红色旅游小镇、大鹏户外运动小镇、中沙中医药旅游小镇、桥圩温泉度假小镇、港南区四季花田养生养老小镇、奇石乡村休闲小镇和北帝山旅游区、北山公园、亚计山森林公园、四季花田、九凌湖、雄森动物大世界、“活力龚州”等一批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点；打造生态田园观光游、休闲农业科普游、乡村养生度假游、民俗文化体验游、红色文化体验游等一批精品旅游线路。

## 三、培育新产业新业态

积极发展“互联网+”“旅游+”“生态+”现代农业，促进农业与信息产业、文化产业、旅游业、工业相互融合，推动科技、人文等新元素融合农业，加快发展乡村共享经济、

创意农业、体验农业、会展农业、农产品个性化定制服务、体育休闲产业等农村新产业新业态，鼓励发展生产、生活、生态有机结合的功能复合型农业。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和基于互联网的新业态新模式，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建立完善县、乡、村三级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对接全国知名电商平台开设广西特色产品馆，打造线上线下融合农产品进城和农资、消费品下乡的双向流通格局。

#### 四、健全农产品流通体系

完善农产品流通体系，大力发展农产品物流业，推进仓储、冷链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建立市、县两级冷链物流体系。鼓励农业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种养大户在田头、基地建立产品分检、包装、冷库、配送设施，逐步完善村级储存、配送物流体系。探索发展农村电子商务物流新模式，完善村级物流服务网点建设，解决农村电子商务物流配送最后一公里问题。加强农产品专业市场建设，推动县乡农贸市场升级改造，积极发展农超、农批、农社、农企、农校等新兴流通新业态。

#### 专栏 6 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重大工程

**（一）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区建设工程。**到 2022 年，建设自治区级产品加工产业园 3 个，新建 1-2 个县级农产品加工园区。

**（二）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工程。**建设广西农产品贸

易物流中心、罗泊湾现代物流园、石卡物流园、桂平长安物流园、平南县武林物流园、港南区林产品交易市场、现代农产品物流示范园、覃塘粮糖物流园、电子商务物流中心，发展专用仓库、恒温仓库、冷冻、冷藏仓库等现代化冷链物流设施，建立连接农产品主产区和消费地的食品冷链物流主干网络，逐步形成覆盖分类食品产业的冷链物流保障体系。

**（三）邮政惠农工程。**继续推进“快递下乡”工程，完善农村地区服务网络。推广“快递超市”发展模式，引导企业设立村级便民收寄点，支持邮政快递企业加强与农业、供销、商贸企业的合作，打造“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创新农村快递的服务模式，提供标准化、定制化运输服务。

**（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程。**以示范县创建为抓手，加快电子商务进农村服务站点、物流配送网点建设，完善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培育市场主体，构建农村现代市场体系。

**（五）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到2020年，创建桂平市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覃塘区全国知名的休闲农业和特色旅游目的地、港南区全区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平南县广西全域旅游示范区、港北区全区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县，新建五星级乡村旅游区3家、四星级乡村旅游区7家，五星级农家乐5家、四星级农家乐14

家。重点打造 4 个乡村旅游聚集区、2 个乡村旅游聚集带、5 个特色旅游小镇、15 个旅游扶贫村和 100 个乡村旅游点。

## **第五节 扩大农业开放合作**

### **一、扩大粤港澳地区农业合作**

建设粤港澳大湾区蔬菜生产基地和蔬菜配送中心、发展供粤港澳绿色优质农副产品生产加工基地，重点打造保障型蔬菜产区、名优特色蔬菜产区、西江流域蔬菜产业区，提升区域化发展水平。加快仓储物流体系建设，打造珠三角地区的“后菜园”和面向粤港澳地区的绿色农产品配送基地，实现 70%以上产品销往粤港澳市场。开通 CEPA 项目绿色通道，发展“订单农业”。打造连接粤港澳大湾区西南东盟重要水陆商贸物流枢纽和粤港澳大湾区物流合作发展重要平台。

### **二、扩大粤桂黔高铁经济带农业合作**

推进粤桂黔高铁经济合作实验区广西园贵港分园建设，促进粤桂黔区域农业合作，引导农产品企业积极拓展粤桂黔高铁经济带合作的外延基地，以“公司+基地+合作社”模式合作，做大名优农产品的供需市场。巩固购销对接，拓展现代农业技术、项目、农产品食品安全以及品牌推广等领域合作的深度和广度。依托粤桂黔高铁经济带建设，推进跨区域合作，建立经济带农业产业合作联盟，连接粤桂黔农产品消费市场。

## **第五章 实施生态环境优化行动 推动乡村生态振兴**

良好的生态环境是农村最大优势和宝贵财富。要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动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实现农民富生态美的统一。

### **第一节 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 **一、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

开展清洁乡村巩固行动、厕所革命推进行动、污水治理推进行动、乡村风貌提升行动、规划管控提升行动、长效机制提升行动。巩固完善城乡垃圾处理体系；推动农村户用厕所和公共厕所改造，推进厕所粪污和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完善镇级污水处理设施，治理村屯内部河塘沟渠，加快农村排污管网建设；实施建制村道路硬化建设和屯内道路硬化，建设便民候车亭；整治村庄公共空间，开展“绿美乡村”行动。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创建活动。

#### **二、实施乡村风貌提升三年行动**

开展乡村规划“三落实”行动、特色风貌“三提升”行动、乡村文明“三治理”行动、村庄基础设施“七改造”行动、村庄公共服务“十完善”行动，分类推动村屯整治。全面完成县域乡村建设规划和一批实用性村庄规划的编制和审批，落实居民点布局和宅基地安排；优化农房建设许可程

序，推广农村建房实用图集，开展农村违法建设查处，推进规划管理和风貌管控全覆盖。

### 三、打造美丽贵港乡村建设升级版

巩固“清洁乡村”“生态乡村”活动成果，完成“宜居乡村”建设任务，启动实施“幸福乡村”活动。总结提炼符合当地实际的环境整治模式和方法，构建适应不同类型农村需要、运行稳定可靠的农村人居环境治理体系。健全乡村建设长效机制，推动乡村建设各项活动规范化、常态化和法制化，进一步实施村庄绿化工程，植树种草，绿化美化，严防环境卫生问题反弹，打造新时代“美丽贵港”乡村建设升级版。

### 四、整治农村生态环境突出问题

开展农村环境突出问题治理工程，推广有效治理模式，制定实施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从源头控制农作物秸秆及生活垃圾露天焚烧，强化大气污染防治、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和环境治理，推进种养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建设生态循环农业。结合开展“美丽贵港·生态乡村”活动，因地制宜推进以畜禽养殖粪便和农林牧渔副产品的资源化利用为基础的生态循环农业，完善畜禽规模养殖与土地消纳配比，加强养殖场生态化改造，配套现代设施制成有机肥还田，注重利用秸秆覆盖果园、茶园提高肥水资源利用率，以增施有机肥种植提高绿色优质农产品生产开发，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和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注重推进农村垃圾实

施分类利用，加大农村污水治理，应用生物治污生态种植技术治理乡村污水，实现乡村美化与治污两不误，建成清洁、绿化、美化的生态农村。深入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强重金属污染耕地防控治理，开展工矿废弃地和搬迁遗留场地综合治理。加大环境监测和执法力度，强化“小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和处置固体废物行为，严禁工业和城镇污染向农业农村转移。

### 专栏 7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重大行动

**（一）“清洁乡村”巩固行动。**到 2020 年，力争建设 35 个村级收集转运处理设施项目，巩固完善“村收镇运县市处理”的城乡垃圾处理体系，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二）“厕所革命”推进行动。**全面实施“厕所革命”新三年行动，到 2020 年，完成农村户用厕所改造 60300 户，确保全市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保持在 90%以上。完成 300 户以上自然村公共场所公厕改造 70 座，集贸市场公厕改造 35 座，中小学校公厕改造 35 座，乡村旅游景点公厕改造 7 座。开展 10 个村协同处理厕所粪污试点工作。

**（三）污水治理推进行动。**到 2020 年，新建 38 个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完成 7 个村清淤疏浚治理试点，规范整治入河（湖）排污口，采取生态措施恢复水环境，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

**（四）乡村风貌提升行动。**到 2020 年，完成 60 个左右便民候车亭建设，实现便民候车亭覆盖率达 60%以上。新建砂石或硬

化屯级道路 1000 公里，20 户以上的自然村基本通砂石路以上等级道路。组织 715 个村屯完成屯内主干道硬化，打造 70 个以上环境整治精品示范村。完成 23 个乡土特色示范村建设。打造 20 个自治区级村屯绿化美化景观示范村，创建一批“绿色村屯”和“森林村庄”。完成 159 个公共照明试点村和 30 个太阳能光伏发电或太阳能路灯示范村建设。

**（五）土壤污染防治工程。**到 2020 年，受污染耕地实现安全利用面积达到 26.1 万亩，重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面积达到 14 万亩。

## 第二节 呵护“青山绿水”，建设生态荷城

### 一、构建生态安全屏障

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和自然保护区管制，实施“绿满八桂”、防护林、湿地保护、退耕还林等林业重点生态工程，加大植树造林力度，加强古树名木资源保护，强化封山育林。开展水源地植被建设，优选乡土阔叶树种，改造水源地人工纯林，限制江河源头、水库周边种植短轮伐期树种。加强大平山自然保护区、龙潭国家森林公园、平天山国家森林公园保护，加大西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南山-东湖风景名胜区等风景名胜区的综合环境整治力度。积极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推进湿地保护和修复，保护和恢复乡村河湖湿地生态系统。加强公益林管护，完善天然林保护制度，全面停止天

然林商业性采伐。推行林长制。

## 二、发展生态产业

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推动林业产业提档升级，着力调整和优化树种结构，逐步调减速丰桉等人工纯林种植规模。加快森林抚育和低产林改造。推广和拓展林下经济发展模式。发展八角、肉桂、林下药材、坚果等特色经济林。巩固提升林产林化加工业，引导产业向高端发展。创建一批现代特色林业示范区。推动森林生态标志产品建设，申报国家森林生态标志产品认定。发展森林旅游、健康养生等新产业新业态，创建全国森林旅游示范城市，塑造“湿地生态休闲观光特色”、“森林生态特色”等系列品牌。

## 三、强化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加快实施水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入河湖限制排污总量。加强入河排污口整治，建立水资源保护与水资源防护协作机制，推进跨市河流水污染联防联控。加强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快推进西江干流（郁江段）治理工程，构建江河湖库水系连通体系，开展生态脆弱河湖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实施重要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程，加强江河源头区、水源涵养区、重要江河地区、城市饮用水水源地等重要水功能区达标建设。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划定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初步建立水土保持预防保护体系。实施清洁型小流域建设，加强坡耕地及崩岗的综合整治。强化地下水保护，实施地下水超

采区治理与修复工程，依法划定地下水禁采区与限采区。

## 专栏8 生态保护与建设重大工程

**（一）国土绿化工程。**到2020年，建成国家储备林基地56万亩，新增珍贵树种及特用材基地8万亩、改培12万亩，新增优质高效经济林基地7万亩，森林抚育50万亩，建设绿化示范村屯500处。

**（二）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工程。**到2020年，新建4处森林和野生动植物类型自然保护小区，建设森林公园6处，建立湿地公园1-2处。

**（三）兴林富民行动。**到2020年，建设一批木材生产、花卉苗木、林产品精深加工、森林旅游、森林康养等综合性示范基地，建设20处森林人家、乡村生态休闲地、健康养老小村。建设10个现代特色林业示范区，加快建设覃塘和龙潭现代特色林业(核心)示范区。

**（四）林业产业提升工程。**到2020年，打造20个林下经济综合示范基地和林下经济精品示范基地，林下经济面积达181万亩以上。依托覃塘产业园区、港南工业园、平南县工业园、桂平市产业园，发展林产林化产品。新建凤凰林产品加工区、进口木材加工贸易中心。建设20个左右的桉木单板集聚加工区。

**（五）水生态环境治理工程。**推进贵港市西江新城、城北片、城南片河湖连通工程以及桂平市江北新区河湖水系连通建设。保护郁江浚湾江饮用水水源地等国家重要水源地。加强覃塘区东龙镇、山北乡、樟木镇，港北区大圩镇、庆丰镇，港南区八塘镇等

地下水水质保护。

### **第三节 落实乡村生态环境保护机制**

#### **一、落实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落实耕地草地河湖休养生息制度、生态效益补偿机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河湖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制度、最严格的公益林保护制度。探索通过赎买森林发展权、林木所有权、林地承包经营权以及公益林天然林收益权抵押贷款等赎买制度。积极探索市场导向的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环境补偿制度。推行实物补偿、服务补偿、设施补偿、对口支援、干部支持、共建园区等多元化生态补偿方式。

#### **二、落实生态资源用途管制制度**

逐步建立自然资源资产用途管制制度，实现能源、水资源、森林资源、矿产资源按质量分级、梯级利用。落实天然林保护制度，将天然灌木林、未成林封育地、疏林地纳入保护范围，加强水源地水源涵养林改造和恢复。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水资源消耗双控行动，加强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湖水域岸线等生态空间保护，合理控制河流开发利用强度，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占用河湖水域和自然岸线，保障河湖基本生态水量。对重点生态功能区范围内各类开发活动进行严格管制，实行湿地资源总量管理，依法确认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划。

### 三、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

将环境安全和环境质量列入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和党政正职政绩考核内容，实行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一票否决制，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探索建立将资源消耗、生态破坏、生态效益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管理的新型绿色考核评价体系，以及以生态价值为基础的考核机制。完善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机制，实施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推动环境公益诉讼和法律援助，强化环境司法保障，对人身健康、公民财产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行为，依法追责赔偿。

## **第六章 实施乡土文化培育行动 推动乡村文化振兴**

文化是乡村的根和魂，文化兴则乡村旺，文化强则民众智，要保护传承利用好优秀传统文化，守护好乡村的文化根脉，弘扬时代新风，提升农村社会文明程度。

### **第一节 深入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 **一、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农村落地生根，挖掘“荷、孝、廉、寿”贵港特色文化，弘扬“和为贵、诚为本、干为先”贵港精神，增强乡村振兴软实力。开展基层理论宣讲活动，推动农村党员干部和群众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持续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和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建设一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展示阵地，创建“新时代讲习所”、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实现乡镇（街道）、村（社区）全覆盖。充分利用乡镇和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运用道德讲堂、文艺演出等基层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二、弘扬新时代乡村文明新风**

开展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行动，重点遏制大操大办、天价彩礼、厚葬薄养、人情攀比等陈规陋习，广泛开展乡风评议，自觉地扬美抑丑，扬善惩恶，褒扬乡村新风，提倡婚丧嫁娶文明简办的新风尚。加强农村科普工作，积极引导广大村民崇尚科学文明，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养。加强农村科

学健身宣传教育，提高农民健身意识。加强无神论宣传教育，遏制封建迷信。全面深化农村殡葬改革，推进殡葬规范化生态化。建立村规民约并发挥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禁毒禁赌协会等群众组织积极作用。深入开展农村“扫黄打非”活动。

### 三、开展文明村镇创建行动

实施文明村镇创建三年行动计划，广泛开展星级文明户、文明家庭、最美家庭等创建活动，传承和弘扬优秀家风家训，以良好家风引领农村社会风尚。弘扬新乡贤文化，挖掘乡贤文化精神内涵，发挥新乡贤爱国爱乡、见贤思齐、崇德向善的价值引领作用，用乡贤的嘉言懿行垂范乡里、涵育家风。深化文明校园创建，加强农村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加强农村志愿服务建设，引导广大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经常深入农村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 专栏9 弘扬新风文明创建重大行动

**（一）“文明村镇”创建行动。**深入推进文明村镇创建工作，明确市、县（市、区）目标任务，创建一批文明村镇，到2020年，建成县级及以上文明村镇占比达60%以上。

**（二）农村殡葬改革行动。**加快建设辐射到乡村的县级殡仪馆、殡仪服务站和农村公益性墓地、骨灰存放设施等殡葬基础设施，开展农村散埋乱葬专项整治行动，到2022年，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成1个乡镇级的农村公益性示范基地，因地制宜建设村级农村公益性墓地，完成现有2个殡仪馆设施设备升级改造。

## **第二节 丰富基层群众文化生活**

### **一、健全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全面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以及文体广场建设，新建一批多功能文化活动室、图书阅览室（农家书屋）、培训室、篮球场、戏台、宣传栏等，实现乡村公共文化服务全覆盖，完善屯级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实施农家书屋补充更新、公共数字化建设等工程，加强全民健身组织网络建设，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

### **二、增加优秀乡村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

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农家书屋等场所全部实行“零门槛”免费开放。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组织民间文艺社团、业余演出团体、乡镇广播站等开展“和为贵”文化艺术节、“农民丰收节”、农民运动会、送戏下乡等惠民服务，满足村民免费参加公共文化鉴赏活动、观看演出、体验比赛等基本文化需求。支持“三农”题材文艺创作生产。各级图书馆开展读者活动和书画展、摄影展、读书征文比赛等活动。继续完善乡镇广播电视发射台站建设。

### **三、培育壮大农村文化队伍**

稳定基层文化队伍，配备乡镇文化专员，乡镇综合文化站的人员编制配备不少于2名，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设立1名公益文化岗位。鼓励城区文化表演团体与农村文化团队开展“结对子、种文化”活动，对农村文艺人才进行传帮带，

带动当地群众文化活动。建立补贴和激励制度，扶持乡土文化能人、民间文化传承人，增强基层文化工作的活力。建立和培养一支综合性强、扎根基层、融于群众的农村文化骨干、文化志愿者队伍。

## 专栏 10 文化惠民重大工程

**（一）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按照一栋面积不低于 160 平方米的综合楼、一个标准篮球场、一个戏台、一个宣传栏、一支文艺队、一支体育队的“六个一”标准建设，实现行政村全覆盖，设备完备率和室外活动场地完备率均达到 100%。

**（二）村级文体广场建设工程。**建设选址适中，与地域条件相协调、与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文化设施相配套的文体广场，到 2020 年底，实现村（社区）级文体广场设置率 100%。

**（三）戏曲进乡村工程。**以县为基本单位，组织各级各类戏曲演出团体深入农村基层，为农民提供师公戏、粤剧、木偶戏和粤曲等多种特色剧种的文艺演出。到 2020 年，实现戏曲进乡村制度化、常态化、普及化。

### 第三节 加强乡村文化保护与传承

#### 一、保护历史文化古迹遗址

加大南江古码头、寿圣寺、北王韦昌辉故居等历史文物古迹和中共广西省第一次代表大会、中共广西省第三次代表大会旧址、金田起义遗址等历史文化遗址的保护，建设布山遗址文化公园。加强乡村文物保护，规范乡村文物管理。加强乡村文物安全，落实文物“四有”（有文物保护标志牌、有

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有记录档案、有管理机构或管理人员）制度，开展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申报。加强古镇、传统村落、民族村寨、传统建筑的保护。

## 二、传承乡村非物质文化遗产

完善乡村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体系，支持“桂平杖头木偶戏”、“平南牛歌戏”、“贵港客家山歌”、“桂平瑶族婚礼八音”、“平南大成八音”、“罗秀米粉制作技艺”、“木格麒麟舞”、“东龙彩灯”、“油纸伞”等传统戏剧、民间音乐、传统手工技艺的传承发展；建设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生产性保护示范户、展示所和展示馆；加强非遗代表性传承人队伍建设，强化非遗传承人在保护传承中的重要作用，鼓励和扶持传承人提高技艺。开展非遗进校园活动。

## 三、发展乡村特色文化产业

打造“荷城”文化品牌。提升正月挂灯、二月春社、三月三、四月八日浴佛节、端午赛龙舟、中秋、重阳、大安消防节等节庆文化的品牌影响力。开展“和为贵”文化艺术节、荷花展等节庆活动。实施传统技艺振兴计划，壮大罗秀米粉、社坡腐竹、尚贤油纸伞等传统工艺产业。推广“旅游+”“生态+”“互联网+”等模式，推动创意文化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培育文化新产业新业态。建设一批文化遗产旅游景区。

## 专栏 11 民族文化遗产重大工程

**（一）文物维修保护工程。**继续推进大南门城楼修缮保护和利用工程、南江古码头第二期维修工程、漪澜塔、黄埔军校旧址桂山钟楼、寿圣寺、北王韦昌辉故居遗址、中共广西省第一次代表大会旧址等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工作。

**（二）红色革命教育基地建设工程。**建设中共广西省第一次代表大会旧址、中共广西省第三次代表大会旧址、中秋起义纪念园、谭寿林故居、陈岸故居、桂平市广西特委机关旧址、平南县“劳五暴动”红色革命教育基地等一批集文物展示、党史教育、爱国教育和乡情教育为一体的红色革命教育基地。

**（三）乡村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工程。**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建设项目，增建 2-3 个自治区级非遗项目传承基地、生产性保护示范户，申报 3 个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力争实现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零的突破。

**（四）乡村传统工艺振兴工程。**实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以非遗传统工艺技能培训为抓手，帮助乡村群众掌握一门手艺或技术，提升就业能力，支持具备条件的乡村地区搭建平台，形成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地方品牌。

**（五）乡村文化精品创作工程。**创作生产一批舞台艺术精品、小戏小品和音乐（歌曲）、舞蹈、曲艺、美术等文艺作

品。加大奖励扶持力度，每一年度对 3-5 个重点文艺创作项目，给予人民币 2 万-5 万元扶持资金；每一年度有针对性地重点扶持 5-10 名文学创作人员，给予 3 万元创作资金扶持。

## **第七章 实施乡村治理提升行动 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夯实基层基础是实现乡村善治的根本。坚持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坚持“三治”并举，夯实基层政权，确保乡村社会充满活力、和谐有序。

### **第一节 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地位**

#### **一、健全以党组织为核心的组织体系**

坚持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地位不动摇。创新组织设置和活动方式，推动党的组织有效嵌入农村各类社会基层组织，党的工作有效覆盖农村社会各类群体。深入推进党员“星级化管理”，推进农村党组织评星定级。持续整顿软弱涣散村级党组织，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标准化、规范化，高标准打造一批党建示范点。大力推进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和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组织负责人，推行村“两委”班子成员交叉任职。提倡由非村民委员会成员的村党组织班子成员或党员担任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村民委员会成员、村民代表中党员占一定比例。在以行政村为基本单元设置党组织的基础上，加强屯级党支部、流动党支部和党小组建设。

#### **二、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

实施村党组织带头人整体优化提升行动，突出政治标准选优配强村级干部队伍，注重吸引高校毕业生、农民工、机关企事业单位优秀党员干部到村“两委”任职，健全从本村致富能手、外出务工经商人员、本乡本土大学毕业生、复员

退伍军人中培养选拔村党组织书记制度。结合“联诺联述联评联考”工作，对每年排名靠后 3%的基层党组织书记进行警示提醒。

### **三、 加强农村党员队伍建设**

实施源头培育行动，优化农村党员结构队伍，加强农村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开展“千百十培养计划”，实施村级后备干部培养储备工程。落实从优秀村党组织书记中选拔乡镇领导干部、考录乡镇机关公务员、招聘乡镇事业编制人员制度。加强农村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规范组织生活，建立农村党员定期培训制度。实施党员创业致富带富计划，全面提升党员和党务工作者队伍整体素质。

### **四、 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责任与保障**

严格落实各级党委尤其是县级党委主体责任，将抓党建促脱贫攻坚、促乡村振兴情况作为每年市县乡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巡察工作内容，作为领导班子综合评价和选拔任用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强化精准管理，建立党建数据库。健全完善县乡党委和涉农部门党组抓农村基层党建工作的责任清单、任务清单、问题清单、整改清单，实行菜单式管理。加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强化农村基层干部管理监督，发挥纪检监察机关在督促相关职能部门抓好政策落实方面的作用，加强对落实情况特别是

涉农资金拨付、物资调配等工作的监督，严厉打击涉黑涉恶腐败及“保护伞”，严肃查处发生在惠农资金、征地拆迁、生态环境保护和农村“三资”管理领域的违纪违法问题。推行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严厉整治侵害农民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全面执行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政策，发挥村党组织在承接落实方面的主渠道作用，全面落实村级组织经费保障政策，健全激励机制。

## 专栏 12 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提升工程

**（一）村党组织带头人整体优化提升行动。**实施“头雁”建设工程，建立健全村党组织书记履职情况定期评估、动态调整机制，对不胜任、不合格、不尽职的村党组织书记及时进行调整。以县为单位建立村党组织书记后备人才库，每个村党组织至少有 2 名年龄 40 岁以下、高中以上学历、政治素质好、致富带富能力强的书记后备人选，由县（市、区）党委组织部备案管理，有序推进村党组织书记优化升级、新老交替。

**（二）千百十培养计划。**深化党员量化积分管理，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为乡村振兴贡献力量。加大在贫困村青年农民、优秀务工青年中发展党员力度，每个贫困村每两年至少发展 1 名年轻党员。全市每年培养 1000 名农村致富带头人入党，将 1000 名农村党员培养为致富带头人。

**（三）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保障行动。**每年按照不低于 10%的比例持续整顿软弱涣散村级党组织，按照不低于 10%的比例将‘一般’档次的党组织提升为‘好’档次的党组织。乡镇‘党建工作站’要有专（兼）职工作人员 3—5 名。健全完善涉农公共服务和资金项目的投放办法，落实服务群众专项经费，每个村不低于 5000 元/年。

**（四）乡村基层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强化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落实工作，开展定期检查督导，落实农村党建经费投入平均每年增幅不低于经济发展增速的长效保障机制。健全公共财政支持和村级集体经济收益自我补充的保障机制，不断提高村级组织建设和运转的保障能力，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发挥基层组织的领导作用奠定基础。

**（五）党员创业致富带富计划。**加强对党员致富技能、市场经济知识、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培训，提高发展经济的能力水平着力引导农村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 **第二节 抓好自治法治德治建设**

### **一、深化村民自治实践**

推动村党组织书记通过选举担任村委会主任，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运行机制。完善农村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制度。深化提升屯级“一组两会”协商自治制度，选优配强党小组长，引导群众推选高素质户

主（代）会长和理事会会长，明晰党小组和户主（代）会长、理事会会长的职责，完善“一组两会”运行机制，不断提高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协商水平和自治能力。推行“四议两公开”（村党支部会提议、村“两委”会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代表大会或村民会议决议，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工作法。实施村规民约完善提升三年行动，建立健全遵规守约评议机制，实现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100%备案。抓好城乡社区协商示范点建设，以村为单位编制村级协商目录，推动村级议事协商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继续开展以村民小组或自然村为基本单元的村民自治试点工作。加强基层纪委监委对村民委员会的联系和指导。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推行村级事务阳光工程。

## 二、推动法治乡村建设

强化法律在维护农民权益、规范市场运行、农业支持保护、生态环境治理、化解农村社会矛盾等方面的权威地位。引导干部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将政府涉农各项工作纳入法制化轨道，提高基层政府依法行政水平。深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向基层延伸，创新监管方式，推动执法队伍整合，提高执法能力和水平。发挥各级人大及常委会立法、监督等职能作用，保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维护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特别法人地位和权利。大力推进覆盖农村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全面建立

和规范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实现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全覆盖。建立完善“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引导群众通过合法途径表达利益诉求，解决矛盾纠纷。深入开展“送法下乡进村”活动，引导农民群众在法治框架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持续开展“法律援助进万村”活动，健全村级法律援助联系点和联络员工作制度，每年每村开展一次法律援助宣传活动，协助各级法律援助机构提供法律援助，做到应援尽援。

### 三、提升乡村德治水平

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以良好家风引领村风民风。强化道德教化作用，组织开展“道德讲堂”活动引导农民向上向善、孝老爱亲、重义守信、勤俭持家，深入挖掘乡村熟人社会蕴含的道德规范。深入宣传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的典型事迹，广泛开展“文明村镇”、“星级文明户”、“文明家庭”、“最美家庭”、“孝老爱亲户”、“好公婆”、“好媳妇”、“好儿女”、“好妯娌”等评选活动，建立健全先进模范发挥作用的长效机制。建立道德激励约束机制，引导农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提高，实现家庭和睦、邻里和谐、干群融洽。运用“道德讲堂”、“农家书屋”、“远程教育管理平台”、“新时代讲习所”等方式提高思想文化。重视社区教育作用。倡导乡村诚信道德规范，开展诚信教育，加强农村社会诚信经营建设。开展

道德模范评选活动，大力弘扬中华孝道、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勤劳节俭、孝老爱亲的传统美德。

#### **四、建设平安乡村**

深化基层平安创建，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健全农村治安防控体系，推进县乡村三级综治中心建设。确保农村消防、生产、食品药品、生态环境等安全，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大力加强农村警务工作，落实一村一警务助理。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农村黑恶势力、宗族恶势力以及两抢一盗、“黄赌毒”、传销、非法采矿、诈骗、拐卖妇女儿童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加大对农村非法宗教活动和境外渗透活动打击力度，严防利用宗教干预农村公共事务，继续整治农村乱建庙宇、滥塑宗教造像。落实乡镇政府道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责任，探索实施“路长制”。

### **第三节 夯实基层政权**

#### **一、加强基层政权建设**

面向服务人民群众合理设置基层政权机构、调配人力资源，不简单照搬上级机关设置模式。整合基层审批、服务、执法等方面力量，统筹机构编制资源，整合乡镇国土资源、村镇规划建设和环境卫生、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监管等机构和职能设立综合性机构，加大各部门的简政放权力度，理顺上下级权责关系，深化乡镇“四所合一”改革，逐步推行“多所合一”，在乡镇公共服务、社会管理、市场监管、基层治

理、经济发展、农口等领域，探索推行更大范围的“大部门”制。推动乡村治理重心下移，尽可能把资源、服务、管理放到基层，使基层有人有权有物件。依法厘清基层政府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权责边界。加大从优秀选调生、乡镇事业编制人员、优秀村干部、大学生村官中选拔乡镇领导班子成员力度。根据工作需要及空编、空岗情况，通过公开招聘、统筹调剂高级和中级专业技术岗位、与大专院校合作定向培养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安全监管等专业技术人员等方式，及时补充业务急需紧缺人员。防止非法宗教活动争夺群众、干扰村务、破坏基层政权。

## 二、创新基层管理体制机制

明确县乡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进乡镇财政预算管理。推进乡镇协商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创新联系服务群众工作方法。推进直接服务民生的公共事业部门改革，改进服务方式，最大限度方便群众。推动乡镇政务服务事项一窗式办理、公共服务信息统一平台整合、社会服务管理大数据一网汇集，不断提高乡村治理智能化水平。健全监督体系，规范乡镇管理行为。改革创新考评体系，坚持以群众满意度为重点的考核导向，提高群众满意度主观指标权重，健全以群众满意度为主要指标的评价体系和结果公开办法，建立严格规范的治理责任考评和追责机制。严格控制对乡镇设立不切实际的“一票否决”事项。

### 三、健全农村基层服务体系

推进农村基层服务规范化标准化，整合优化公共服务和行政审批职责，推行“农事农办”“农事网办”，加快村级综合服务中心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打造“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的综合服务平台，在村屯普遍建立网上服务站点，实现农村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农民群众办事不出村、最多跑一次。创新基层公共服务模式，制定基层政府在村（农村社区）治理方面的权责清单，实行扁平化和网格化管理，推进农村矛盾纠纷精准排查精细化解。培育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农村社会组织，积极发展农村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开展农村基层减负工作，集中清理对村级组织考核评比多、创建达标多、检查督查多等突出问题。

#### 专栏 13 乡村治理体系构建重大工程

**（一）“送法下乡进村”活动。**利用农贸会、庙会和农村各种集市，组织法制宣传员、法制宣传志愿者、人民调解员等，进行现场法律咨询，发放各种法制宣传资料和普法读物。组织法制文艺工作者，开展法制文艺演出，以农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把法律送到千家万户。

**（二）“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深入推进农村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推进村务、财务公开，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实现农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努力提高农村社

会法治化管理水平。

**（三）农村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计划。**实现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全覆盖。村级人民调解组织每月至少开展1次矛盾纠纷排查，每年民间矛盾纠纷调解率达到100%，调解成功率达到95%以上。建立完善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引导群众通过合法途径表达利益诉求，解决矛盾纠纷。2018年年底，全市行政村法律顾问覆盖面达到60%，2020年年底，全市实现一村一法律顾问全覆盖。

**（四）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健全农村人防、技防、物防有机结合的防控网，增加农村集贸市场、庙会、商业网点、文化娱乐场所、车站码头、旅游景点等重点地区治安室与报警点设置，加强农村消防、交通、危险物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管，形成具有农村特色的社会治安防控格局。

## **第八章 实施惠民富民共享行动增强农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

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实施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强化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快补齐农村民生短板，提高农村美好生活保障水平，建设幸福家园。

### **第一节 坚决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

#### **一、 打好“四场硬仗”**

##### **（一） 打好产业扶贫硬仗**

以县、乡为单位，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构建产业发展与贫困户的利益联结机制，重点扶持县级“5+2”、贫困村“3+1”特色产业发展，实现产业扶贫措施精准化。重点发展百香果、柑桔、火龙果、茶叶、林下养殖、桑枝食用菌、稻田养殖等扶贫产业，发展旅游扶贫。加大贫困地区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支持力度，每个贫困村建立1个现代特色农业示范点。发挥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主体作用，每个贫困村成立1个以上特色产业专业合作社。发展农村电商服务，每个贫困村建立1个以上村级电商服务点。

##### **（二） 打好基础设施建设硬仗**

支持贫困地区改、扩建通镇二级路（县乡联网路），建设20户以上贫困的自然村（屯）、特色产业、乡村旅游扶贫等道路。继续抓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实现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全覆盖。推进贫困村农网升级改造，保障贫

困地区供电能力、供电质量和供电服务。加快贫困地区农村信息网络升级改造，扩大宽带网络覆盖范围和规模，大力提升 4G 等移动通信技术、新一代广播电视网等技术应用，提高基层宽带网络质量和服务应用能力。

### **（三） 打好易地扶贫搬迁硬仗**

坚持因地制宜和精准施策的原则，将搬迁安置与产业发展同步推进，扶持后续产业发展，加大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开展劳务输出，提供教育、卫生、就业等服务，实现搬迁对象稳定脱贫。着力解决好搬迁群众后续发展问题，出台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就业创业指导意见，确保贫困搬迁家庭至少 1 个劳动力实现稳定就业。规范移民搬迁后续管理，对进县城、进产业园、进旅游区的移民集中安置点，乡镇 1000 人以上的移民安置点，以及整体搬迁移民来自两个以上行政村、且规模在 500 人以上的中心村安置点引入社区建设和管理。

### **（四） 打好村集体经济发展硬仗**

支持每个贫困村健全一个有发展活力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研究制定贷款支持政策，涉农项目资金优先向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项目倾斜。对村集体种养产业纳入政策性农业保险范围，鼓励村集体组建劳务服务公司或建筑施工队，对各级财政支持的公益事业、基础设施项目进行建设管护。提升农村党员干部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能力。完善结对帮扶行动与激励机制，贫困村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成效与乡、村

干部年终考核挂钩，与村“两委”干部年度绩效考核及绩效工资挂钩。

### 专栏 14 打好脱贫攻坚四场硬仗重大工程

**(一) 特色产业扶贫工程。**提升贫困户参与产业发展能力，并成为产业项目的参与者和受益者，到 2020 年，实现贫困户参与特色产业扶贫全覆盖、县级“5+2”和村级“3+1”特色产业贫困户全覆盖。

**(二) 电商扶贫工程。**引导和鼓励第三方电商企业建立电商服务平台，注重农产品上行，促进商品流通，不断提升贫困人口利用电商创业、就业能力，拓宽贫困地区特色优质农副产品销售渠道和贫困人口增收脱贫渠道。到 2022 年，实现农村网络零售额翻一番，村级电商服务站点 800 个以上。

**(三) 旅游扶贫工程。**到 2020 年，扶持 15 个有一定旅游资源和发展条件的贫困村发展旅游业，实现 0.8 万人脱贫，力争通过旅游扶贫带动 3.3 万人脱贫。

**(四) 贫困村基础设施能力提升工程。**加大贫困村水、电、路、网等基础设施投入力度，到 2020 年，新建（硬化）屯路 1000 公里；通镇、行政村道路改、扩建 391 公里。贫困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80%左右，水质达标率力争达到 65%以上。新建 78 个贫困村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完成 110 个农村电网项目升级改造。

**(五) 易地搬迁扶贫工程。**到 2020 年，全面完成 11 个移民集中安置点的建设任务，安置建档立卡贫困户 13873 人。

**（六）贫困村集体经济工程。**到 2018 年，实现所有贫困村村级集体经济年收入达到 3 万元以上；到 2020 年，实现所有贫困村村级集体经济年收入达到 5 万元以上。

## 二、开展六大专项行动

### （一）就业扶贫专项行动

扶持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在有条件的贫困乡村建设一批扶贫车间，推进贫困县农民工创业园建设，推动创业带动就业。开发多种形式的公益岗位，依托城镇化带动转移就业，城镇公共服务岗位、企业用工等优先推荐农村贫困劳动力。推进技能脱贫，依托各类职业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组织有意愿的贫困家庭劳动力参加各类技能培训，通过贫困人口职业技能“订单式”培训计划，提高贫困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精准度，努力实现“培训一人、转移一人、脱贫一人”的目标。继续实施雨露计划、技工院校结对帮扶贫困家庭“两后生”职业技能培训和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计划。

### （二）生态扶贫专项行动

创新生态扶贫机制，加大贫困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力度，实现生态改善和脱贫双赢。组织贫困人口参与防护林建设和储备林营造，推广“合作社+管护+贫困户”模式的林地管护机制。继续大力推进贫困地区新一轮退耕还林，对符合退耕政策的贫困村、贫困户实现全覆盖。引导林权规范有序流转，

鼓励贫困户与龙头企业、家庭林场、林业合作社等组织合作经营。新增生态护林员岗位优先在贫困地区贫困人口中选聘。

### **（三）综合保障性扶贫专项行动**

建立以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制度为主体，以社会帮扶、社工助力为辅助的综合保障体系，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依靠产业就业帮扶脱贫的贫困人口提供兜底保障。完善农村低保制度，加强低保对象的动态管理及低保标准的动态调整。加大临时救助力度，将符合条件的返贫人口纳入救助范围。推进健康扶贫，实行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补助，完善贫困人口医疗保障倾斜政策。符合分级诊疗、转院转诊规范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在统筹区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实现取消住院医保起付标准、提高医保住院报销比例 5%，落实大病保险起付线降低 50%、报销比例提高 10 个百分点的倾斜政策。加快推进贫困地区大病集中分类救治全覆盖，确保贫困人口看病就医医保目录范围药品费用需占药品总费用的 95%以上。加强基层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每个贫困村卫生室至少配备一名乡村医生。推行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 **（四）教育扶贫专项行动**

以提高贫困人口素质和阻断贫困的代际传递为目标，全面改善贫困村义务教育基础薄弱学校办学条件，促进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教育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实现贫困地区教育发

展整体水平接近全区平均水平。实施学生帮扶计划，完善贫困村控辍保学工作机制，确保贫困户家庭适龄儿童少年完成义务教育学业，不落一户一人。加大对贫困户家庭教育帮扶资助政策的宣传力度，完善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的资助体系。推进教师全员培训、提拔任用、评先评优、职称评聘和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计划向贫困地区倾斜。对就读职业学校的贫困地区贫困家庭学生，开辟招生绿色通道。对未开展职业培训的贫困村，有计划组织定点培训机构到贫困村开展贫困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扩大“两后生”培训，提升贫困地区群众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和职业技能水平。

### **（五）改善贫困地区住房条件**

落实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和易地扶贫搬迁政策，坚持统一规划、分期实施、群众自愿、积极稳妥的原则，主要解决全市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等4类重点对象最基本的安全住房需求。各安置点要落实产业发展和就业创业扶持资金和项目并组织实施。至2020年，完成剩余已搬迁入住的贫困户旧房拆除工作。至2022年，继续落实扶贫搬迁政策，确保已脱贫的搬迁贫困户不返贫。

### **（六）扶贫扶志专项行动**

坚持扶贫与扶志扶智相结合，开展扶志教育活动，引导贫困群众克服“等靠要”思想，激发改变贫困面貌的干劲和

决心，促进形成自强自立、争先脱贫的精神面貌。引导贫困群众主动参与项目建设与管理监督，建立正向激励机制，改进帮扶方式，采用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机制，推动贫困群众通过自己的辛勤劳动脱贫致富。宣传推广脱贫攻坚先进典型，逐步形成否定和摆脱贫困的意识和行为。持续开展“雨露计划”。

### 专栏 15 打好脱贫攻坚三大保障重大工程

**（一）教育扶贫工程。**瞄准贫困地区教育最薄弱领域，以提高贫困人口的文化素质和就业技能为着力点，从源头上阻断贫困代际传递。到 2020 年，实现贫困地区教育发展整体水平接近全区平均水平，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5%。

**（二）健康扶贫工程。**推动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向贫困地区覆盖，改善贫困地区医疗条件，缩小区域间卫生资源配置差距。到 2020 年，实现贫困地区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农村贫困人口患病得到及时有效救治和医疗保障，农村贫困人口医疗费用补偿和医疗救助水平明显提高，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超过 90%。

**（三）农村危房改造工程。**2018-2019 年，建设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等 4 类重点对象 11999 户，其中建设建档立卡贫困户 9686 户。

## 三、动员社会力量参与脱贫攻坚

### （一）深入开展定点扶贫工作

落实定点扶贫工作责任，把定点扶贫村脱贫工作纳入

本单位工作重点，定点扶贫单位年度绩效考评要与定点扶贫村脱贫成效挂钩。做好贫困村党组织第一书记和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工作队员选派工作，加大干部结对帮扶力度，实现贫困村帮扶单位、驻村干部结对帮扶贫困户全覆盖。定期研究帮扶工作，完善帮扶措施，加强对定点扶贫县、乡镇脱贫攻坚指导，督促落实脱贫主体责任，并继续选派中青年干部、后备干部到贫困地区挂职，落实艰苦地区挂职干部生活补助政策。

## （二） 加强社会帮扶

广泛动员“两新”组织、民主党派、社会组织、人民团体、爱心人士参与脱贫攻坚，带资金、带技术、带项目扶持贫困村发展。实施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服务贫困地区系列行动计划，支持引导专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力量积极参与精准脱贫，鼓励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组建常态化、专业化服务团队。积极引入社会发展基金。落实国有企业精准扶贫责任，通过发展产业、对接市场、安置就业等方式帮助贫困户脱贫。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开展产业扶贫、就业扶贫、公益扶贫。支持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实现社会各界帮扶资源与贫困地区、贫困人口发展需求有效对接。由贵港市光彩事业促进会作为扶贫捐助统一接收平台，接收管理爱心款项及物资，并向特困大学生、因病特困家庭等特困扶贫对象倾斜扶持，实现“救急难”。深化社会服务活动，动员社会群团组织在贫困

村开展法律援助、科技咨询、医疗卫生、职业培训等方面的服务。

### **（三） 开展扶贫志愿服务活动**

实施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服务贫困地区系列行动计划。动员组织各类志愿服务团队、各界爱心人士开展扶贫志愿服务。推进扶贫志愿服务制度化，建立扶贫志愿服务人员库，鼓励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组建常态化、专业化服务团队，引导退休干部、退休教师、退休医生、退休职工、企业家、成功人士等各力量支持脱贫攻坚。搭建统一的志愿服务信息平台，建立扶贫志愿服务供需对接机制。制定出台扶贫志愿服务支持政策。

## **第二节 持续保障农民增收**

### **一、 拓宽农民就业渠道**

增强经济发展创造就业岗位能力，拓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渠道，鼓励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培育一批家庭工场、手工作坊、乡村车间，支持返乡人员兴办环境友好型和劳动密集型企业，为农民提供更多就业岗位，促进农民就近就地就业。努力发展壮大县域经济，扩大农民就业容量。大力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和企业，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合理引导产业梯度转移，创造更多适合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的机会，打造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示范基地。实施就业扶贫车间创建工程，引导企业到乡村创建扶贫车间，促进贫困劳动力

就业增收。探索开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协理、乡村环境卫生清扫、社会治安协管、乡村道路简易维护、村务协理、孤寡老人和留守儿童看护等乡村公益性岗位，吸纳不便外出就业的贫困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推进乡村经济多元化，提供更多就业岗位。

## 二、强化乡村就业服务

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提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建立村级就业社保服务平台，开展就业咨询、信息发布、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就业和失业登记、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等服务。加快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建设，提升“互联网+就业”服务能力，县（市、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与自治区五级联网，动态监测系统平台应用和数据质量。落实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就业信息管理员。有序有效引导并带动社会资本扩大就业创业服务供给，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以企业、职业院校和各类培训机构为依托，以校企联盟为抓手，以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为重点，大规模开展职业培训，推动职业培训转型升级，促进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周”等系列就业服务专项活动。积极创建公共实训基地，提升职业培训的硬实力。

## 三、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推动形成平等竞争、规范有序、城乡统一的人力资源市

场，完善市场运行规则，建立健全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同工同酬制度。优化基层政务环境，开展前置服务，着力解决制约农村就业创业瓶颈问题。增强劳动力市场灵活性，促进劳动力在城乡之间自由流动。尊重农村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市场主体地位，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完善政府、工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协调协商机制，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推进农民工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等就业创业平台建设，完善落实好创业扶持政策，优化就业创业环境，促进农民工就业创业。扶持农民自主创业。运用职业介绍服务补助政策，促进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开展农民工技能大赛活动，鼓励广大农民通过技能实现稳定就业和更高质量就业。

## 专栏 16 乡村就业创业促进重大行动

**（一）农村就业岗位开发行动。**鼓励在乡村地区新办环境友好型和劳动密集型企业。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培育一批家庭工场、手工作坊、乡村车间。

**（二）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通过订单、定向和定岗式培训，对农村未升学初高中毕业生等新生代农民工开展就业技能培训。继续实施春潮行动。到 2020 年，使各类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都有机会接受 1 次相应的职业培训。

**（三）城乡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充分利用现有设施设备，结合地区实际，建设一批县级地方产业特色型公共实训基

地，构筑布局合理、定位明确、功能突出、信息互通、协调发展的职业技能实训基地网络。

**（四）乡村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县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乡镇、行政村社保就业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全覆盖。推广就业信息自助查询服务系统、就业信息 LED 大屏发布系统、“广西就业” APP、“广西就业”微信公众号等便民服务系统应用，推进乡村公共就业服务全程信息化。开展基层服务人员能力提升计划。

**（五）农民工关爱服务行动。**开展关爱农民工依法维权、关爱农民工帮扶救助等服务行动，为农民工提供免费就业和法律援助等服务，帮助解决农民工在就业和维权、生活等方面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 **第三节 推动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

#### **一、推进农村道路和物流设施建设**

加强“四好农村路”建设，加快推进建制村通达路线窄路面公路拓宽改造及自然村屯硬化路建设，具备条件的乡镇基本实现通二级公路。加强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建设和危桥改造。统筹推进县乡联网公路、村际联网公路建设及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建立符合本地实际的农村公路管理体制，建立完善农村公路长效管养机制，将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及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基本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加快构建农村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络，推进物流

节点和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鼓励商贸、邮政、供销、运输等企业加大在农村地区设施网络布局。大力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加强快件处理中心、水运、陆运集散中心和基层网点建设。加快完善农村物流基础设施末端网络，推动县级仓储配送中心、乡镇物流服务站、村级物流服务点、农村物流快递取送点等建设，打通农村物流“最后一公里”。支持快递物流企业发展适合农产品特点的现代物流配送体系、供应链配送体系和生鲜特点的冷链物流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设面向农村地区的共同配送中心。

## 二、推进农村水利网络建设

加快建设大藤峡水利枢纽工程以及西江干流治理工程，继续实施郁江、黔浔江河道治理工程。加强中小河流治理、重点涝区治理、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山洪沟治理、山洪灾害防治、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建设。统筹推进重点水源工程、引提水工程、抗旱水源工程、备用水源工程和抗旱应急能力建设。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加快建设一批集中供水工程。推进农村智慧水利建设。深化农村水利工程产权制度与管理体制改革，健全基层水利服务体系。

## 三、推进农村清洁能源建设

优化农村能源供给结构，鼓励使用天然气、沼气等清洁能源，推进供气设施向农村延伸，因地制宜发展光伏大棚、分散式风电，加快实施农村小水电扶贫工程和农村水电增效

扩容改造工程。加快推进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提高农村供电能力和供电可靠性，缩小城乡供电服务差距。加快解决“卡脖子”、“低电压”等突出问题，有效缓解春节、农忙等季节性负荷突增引起的供电问题。因地制宜对农田节水灌溉、农副产品加工、畜禽水产养殖、冷链物流等供电设施进行改造。加快实现农村全部通动力电，农村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发电并网无障碍。推动农村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推广电磁厨房、电动出行等新型节能环保技术，提高农村清洁能源消费比例，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农村能源体系。

#### 四、推进数字乡村建设

推进电信普遍服务，加快农村地区宽带网络和第四代移动通信网络覆盖步伐，实施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推进接入能力低的行政村进行光纤升级改造。加快物联网、地理信息、智能设备等现代信息技术与农村生产生活的全面深度融合，深化农业农村大数据创新应用，建立空间化智能化的新型农村统计信息系统。实施广电云全覆盖、数字广播电视乡镇无线台站建设、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等工程，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向户户通升级，基本实现数字广播电视户户通。积极发展智慧农业，开展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加快实施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在乡村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同步强化乡村信息化网络安全建设，确保信息系统网络运行安全、重要数据安全和公民个人信息安全。

## 专栏 17 农村基础设施提升重大工程

**（一）“四好农村路”建设工程。**具备条件的乡镇、建制村，到 2020 年，实现乡乡通二级（三级）公路。建制村通客车率达到 100%；基本完成县乡道重点安全隐患治理，危桥总数逐年下降；农村公路列养率保持 100%，农村公路技术状况（MQI）中等路以上的比例不低于 75%，路面技术状况（PQI）中等路以上的比例不低于 75%；积极开展“四好农村路”自治区示范县，国家级示范县的创建活动。

**（二）农村交通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全覆盖工程。**建立以参与农村物流项目建设的龙头运输企业为载体，交通、农业、邮政、经贸、供销为主导的农村物流网络服务体系，支持农贸市场、农村“夫妻店”等传统流通网店改进提升现有设施设备，构建县、乡（镇）、村三级农村物流网络节点体系，扩展配送等物流服务功能，加大农村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到 2022 年，在行政村和具备条件的自然村基本实现物流配送网点全覆盖。

**（三）农村水利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推进郁江、黔江、浔江流域面积在 3000 平方公里以上的主要支流治理，继续对流域面积 200~3000 平方公里范围的中小河流进行整治；积极开展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建设；加快推进港北区北潭水库（重要饮用水源工程）、白庙水库、高坪水库等小型水库工程建设；在 4 个县级行政区新建 9 处引调提水工程。

改造现有饮水工程 362 处，新建供水工程 366 处。

**（四）农村现代能源体系建设。**到 2022 年，力争基本实现农村地区稳定可靠的供电服务全覆盖，供电可靠率达 99.8%，综合电压合格率达到 97.9%。实施“小康电”示范县农网改造升级。加快实施农村分布式清洁能源网络建设工程，积极开展农村分布式能源系统示范项目创建。开展农村可再生能源示范，带动农作物秸秆能源利用率达到 15%。启动农村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扩大清洁气体燃料利用规模。

**（五）数字乡村建设工程。**持续加强光纤到村建设，完善数字电视、4G 网络向行政村和有条件的自然村覆盖，推进网络乡村示范及配套支撑工程。开发建设农业农村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有序推进村级信息服务站点建设运营，实现村级信息服务站点行政村全覆盖。加强智慧农业技术与装备研发应用，开展农业物联网应用示范县和农业物联网应用示范基地建设。

## 五、增强乡村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加强气象、水文、地震、地质、农业、林业、火灾等灾害监测站网建设，优化监测站点功能布局，提升实施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能力，完善自然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提高自然灾害立体监测和早期识别能力，建设气象为农服务示范点。提升灾害高风险区域农村的设防水平和承灾能力，加大易灾地区植被恢复力度。推进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体系

建设，新建和改扩建基层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或改造农村应急避难场所。加强救灾队伍建设，完善灾后重建工作机制。优化农村消防安全布局，改善农村消防安全条件，提高防控火灾和应急救援能力。

### 专栏 18 乡村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升重大行动

**（一）农村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整合气象、国土、水利、农业、林业、测绘地信、地震等部门的风险源信息，建设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数据库建设。建设重特大自然灾害风险评估机制。建设及完善气象综合业务系统、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系统、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森林火险监测预警系统、交通运输监测预警系统，实施天气雷达工程、地震监测预警工程、农林业灾害监测预警工程、农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工程与应急防控系统建设应用项目、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应急管理项目。

**（二）农村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建设。**完善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确保有条件的行政村至少有 1 名灾害信息员。创建一批“自治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加强救灾物资储备网络建设，推进救灾物资储备仓库建设，在多灾易灾和因灾容易交通中断的乡镇建设救灾物资储备点，在有条件的行政村设置救灾物资储备室。

**（三）气象服务能力提升。**建设智慧气象服务系统，深化甘蔗、淮山等特色农业直通式气象服务。在自然生态景观旅游景区选点建设大气负离子观测站，提升农村生态气象观

测能力。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建设地面标准化作业站或地面播撒烟炉。

#### **第四节 统筹城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 **一、优先发展农村教育事业**

实施教育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加大教育资源向农村配置力度，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统一城乡学校建设标准和资源配置标准，完成所有县（市、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目标。全面改善农村办学条件，重点推进农村小规模学校和乡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底部攻坚，大力提高乡村教育发展水平，适度稳定乡村生源。大力实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程，扩充乡村学前教育资源，新建、改扩建一批农村幼儿园，加快实现乡镇公办中心幼儿园全覆盖。开展多元普惠幼儿园认定，实施全市星级幼儿园评估认定工作。实施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攻坚计划，支持教育基础薄弱县普通高中建设，新建扩建一批县镇普通高中，不断改善农村普通高中办学条件。继续实施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加强乡镇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和资源教室建设，支持农村地区普通中小学附设特教班或建设“随班就读”示范点，接收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入学。保障随迁子女在普惠性民办学校接受义务教育，让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与当地学生享受同等待遇。加强农村教师队伍建设，深入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和农村学校特设岗位计划，加大城镇教师支援乡村的支教走教计划实施力度，完善中小学教师待遇保障机制，试点并推行义务教育教

师“县管校聘”。办好农村职业教育。

## 二、推进健康乡村建设

坚持把健康教育作为长期性基础性工作来抓，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行动计划，加强乡镇卫生院及县级综合医院、中医医院、妇幼保健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建设。加强区域公共卫生服务资源整合，鼓励组建综合性公共卫生服务中心。持续开展对口支援和县乡医联体建设，推广分级诊疗制度，实施以县级医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为枢纽、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县乡一体化管理。加强农村医疗卫生队伍建设，继续加强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和定向订单医生培养、基层中医药人才培养、乡村医生执业技能培训等工作，推动医疗卫生队伍“县聘乡用”和“乡聘村用”。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政策，加强政府对医药卫生人才流动的政策引导。开展和规范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倡导优生优育，积极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家庭奖励与扶助政策，促进妇幼健康。深入开展乡村爱国卫生运动，积极创建健康村镇。实施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计划，广泛开展健康教育活动，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和健身方法，推动全民健身生活化。

## 三、完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

### （一）构建多层次农村养老保障体系

推进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建设，建立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标准正常调整机制，逐步提高参保缴费档次和基础养老金水平，完善特殊困难群体参保财政补助政策；

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现行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鼓励农业转移人口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施“1521 养老服务示范工程”，创新多元化照料服务模式，以乡镇为中心健全养老设施和服务网络，在人口较为密集乡镇建设一批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农村幸福院、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老年活动中心等互助性养老服务设施。增强城市养老服务资源向农村地区的辐射带动作用，建立长期稳定的对口支援和合作机制，推动城乡社会养老服务均等化。鼓励农村养老服务中心与乡镇卫生院融合发展。在满足农村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支持乡镇养老服务设施向社会开放。创建养生养老小镇。培育乡村养老产业。

## （二）完善农村基本医疗保障制度

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做好农民重特大疾病救助工作，对大病患者发生的高额医疗费用给予进一步制度性安排。巩固扩大基本医疗保险覆盖面。继续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筹资标准，进一步提高个人缴费占总体筹资的比重，促进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建立城乡居民大病与基本医疗保险、疾病应急救助、医疗救助等制度的衔接，发挥托底功能。持续加快推进城乡居民医保全国异地就医联网直接结算。争取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率 95%以上。

## （三）加强农村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加快实现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重点把因残因病致困对象纳入低保范围。加快推进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教育救助等之间的衔接。建立健全农村低保标准自然增长机制，每年按照 10%左右的增幅提高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保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不低于国家扶贫标准，逐步缩小城乡低保标准差距。提高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水平，提高农村居民救助水平，提高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标准。推进救助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精细化开展，有效解决农村临时性困难人员生活问题。开展“城乡低保精准救助活动年”工作，落实农村医保参保补贴政策，全面资助农村特困人员、孤儿、低保对象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加强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商业补充保险的衔接。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解决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弱问题。

#### **（四）健全农村“三留守”和残疾人关爱体系**

健全“三留守”和残疾人关爱部门工作联动机制、干部联系帮扶制度。建立“三留守”人员、残疾人信息数据库。建设市县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推动服务妇女儿童公益性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强化农村留守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加强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和“儿童之家”建设，建立学校关爱机制和临时监护人制度，构建县乡村三级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网络，实现村级儿童福利督导员全覆盖。扎实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系统信息动态管理

工作，建立完善农村留守儿童信息库。开展留守妇女生理心理咨询服务。在留守妇女集中地区加大就业创业扶持，吸纳带动留守妇女创业就业。完善农村留守老人养老服务制度，加强农村基层老年人协会规范化建设。加强残疾人康复和就业服务设施及机构建设，保障残疾人医疗康复服务需求，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实施“阳光助残扶贫基地”、“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残疾人托养“阳光家园计划”和“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推动政府购买服务、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引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和志愿者等方式，为农村留守儿童、妇女、老年人以及困境儿童和残疾人提供关爱服务。

### 专栏 19 农村公共服务能力提升重大行动

**（一）乡村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合理布局义务教育学校，办好一批寄宿制学校、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全部达到自治区确定的办学标准，加大对贫困地区高中阶段教育发展支持力度，实施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按照农村服务人口 3000 - 6000 人设置 1 所幼儿园的原则，合理规划城乡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布局。落实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并逐步提高补助标准，实施中小学全科教师和紧缺薄弱学科教师培养补充计划，加大对乡村学校校长教师的培训力度，建设乡村教师周转宿舍。

**（二）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工程。**实施特殊教育第二期提升计划，支持特殊教育学校按照自治区示范性特殊教育学校评估标

准，配备完整的教育教学和康复训练设备，满足残疾学生个别化教育和康复训练的需求，提升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彰显办学特色。建设乡镇特殊教育资源教室 200 个，改善随班就读条件，提升随班就读、送教上门能力和水平。规划建设港北区、港南区和覃塘区特殊教育学校，扩大特殊教育资源。到 2020 年，实现全纳教育。

**（三）健康乡村行动。**加强县级医疗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到 2020 年，实现政府在每个乡镇办好 1 所标准化建设的乡镇卫生院，提升现有的 73 所中心乡镇卫生院的服务能力和水平，在每个街道办事处范围或每 3-10 万居民规划设置 1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原则上每个行政村设置 1 个村卫生室，人口多、服务半径大、条件成熟的可设置 2 个政府办村卫生室，乡镇卫生院基础设施、县级医疗卫生机构业务用房和县级公共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全面达到国家标准要求；提高基层医疗卫生队伍服务水平和业务水平，每千常住人口基层卫生人员数达到 3 人以上，基本实现城乡每万名居民有 1-3 名合格的全科医生，原则上每千服务人口按照不少于 1 名的标准配备乡村医生，每所村卫生室至少有 1 名乡村医生执业。

**（四）全民参保行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基本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开展全民参保登记，记录并补充完善各类人员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建立全面、完整、准确、动态更新的社会保险基础数据库。以在城乡之间流动就业和居住农民为重点，鼓励持续参

保，积极引导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农民工参加职工社会保险。实施社会保障卡工程，不断提高乡村持卡人口覆盖率。对农村特殊困难人员实行动态跟踪掌握，确保按时足额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等待遇。保持农村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在90%以上，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率95%以上，60周岁以上符合发放条件的参保老年人100%享受养老待遇。

**（五）社保经办各项便民利民服务活动。**通过村级就业社保服务窗口建设，开展社保经办各项便民利民服务活动，全面实现城乡居民社会保险“三到位”服务（经办服务延伸到村、政策宣传深入到户、社保卡发放到人）和“四个不出村”（实现村民参保登记不出村、缴费续保不出村、领取待遇不出村、信息查询不出村）。

**（六）农村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通过邻里互助、亲友相助、志愿服务等模式，大力发展农村互助养老服务。依托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站）、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村卫生室、农家书屋、全民健身等设施，为留守、孤寡、独居、失能、半失能等老年人提供丰富多彩的关爱服务。到2022年，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基本覆盖2/3的农村社区，每个县（市、区）建成2—3个集供养、寄养、社区照料和居家养老服务于一体的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形成农村基本养老服务网络。

## **第九章 实施发展体制机制创新行动 激发乡村振兴活力**

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更好激发农村内部活力，优化农村发展外部环境，推动资本、技术、人才等要素双向流动，激活市场、激活要素、激活主体，为乡村振兴注入新动能。

### **第一节 创新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

#### **一、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加快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全面放宽落户条件，以具有固定住所为户口迁移的基本条件，吸引农村居民到城镇落户。优先解决农村升学和参军进入城镇的人口、在城镇就业居住1年以上和举家迁徙的农业转移人口以及新生代农民工落户问题。开放户籍对农村实际在城镇居住生活的公民挂靠亲属落户的限制，明确租赁房、挂靠旁系亲属住所、高校毕业生、技术工人、职业院校毕业生等人员落户所需材料，统一规范办理流程。全面实行居住证制度，居住证持有人依法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建设完善专门服务流动人口的“流动人口服务中心”，让流动人口真正成为“新居民”。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享受与当地户籍人口同等的免费接受义务教育、平等享有劳动就业权利等基本公共服务。增加居住证含金量，推进居住证制度覆盖全部未落户城镇常住人口。

#### **二、不断扩大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面**

不断扩大教育、就业、医疗、社保、住房保障等城镇基

本公共服务覆盖面，保障符合条件的未落户农民工在流入地平等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农民工随迁子女以流入地公办学校为主接受义务教育，以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为主接受学前教育。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制度，面向农业转移人口全面提供政府补贴职业技能培训服务。为农业转移人口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把进城落户农民完全纳入城镇社会保障体系，在农村参加的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规范接入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落实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和异地就医结算办法。把进城落户农民完全纳入城镇住房保障体系，采取多种方式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基本住房需求。

### 三、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激励机制

切实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引导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转让上述权益。加快户口变动与农村“三权”脱钩，不得以退出“三权”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促使有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放心落户城镇。健全和完善人口信息管理制度，积极鼓励和引导农业转移人口有序进城落户。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配置制度，积极推动“人地挂钩”政策落实，在财政转移支付、城镇建设用地等方面综合考虑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因素予以倾斜支持，健全由政府、企业、个人共同参与的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

## 第二节 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

### 一、落实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

落实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政策，衔接落实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的政策。推进“三权分置”改革，全面完成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验收，落实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土地经营权。建立健全农村土地流转规范管理制度，加快建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和乡镇流转交易服务机构。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提高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在推进完成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工作的基础上，探索土地入股、土地托管、联耕联种等合作经营模式，推进土地有序流转，提高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

### 二、稳步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

扎实推进房地一体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和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对因历史原因形成超标准占用宅基地和一户多宅等情况，探索实行有偿使用制度。落实农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政策，探索进城落户农民自愿有偿退出或转让宅基地办法，具备条件后逐步扩大退出宅基地的流转范围。推进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盘活农村闲置房屋和宅基地。落实宅基地集体所有权，保障宅基地农户资格权和农民房屋财产权，激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严格实行土地用途管制，不

得违规违法买卖宅基地，严禁下乡利用宅基地建设别墅大院和私人会馆所。

### **第三节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 **一、 抓好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

开展全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整市推进试点，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工作，重点清查核实未承包到户的资源性资产和集体统一经营的经营性资产以及现金、债权债务等，查实存量、价值和使用情况，做到账证相符和账实相符。建立健全集体资产登记、保管、使用、处置等制度，实行台账管理，防止资产流失。在清产核资基础上，将集体资产的所有权确权到不同层级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明确集体资产所有权。

#### **二、 健全农村集体资产财务管理制度**

多途径发展农村集体经济。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制度，加快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建设，强化农村集体经济资金资产资源监督管理，推动农村集体资产财务管理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稳定农村财务队伍，落实民主理财，规范财务公开，切实维护集体成员的监督管理权。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监督，做好日常财务收支定期审计，持续开展村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等专项审计，建立问题移交、定期通报和责任追究查处制度，防止侵占集体资产。

### 三、稳妥推进村级集体经济股份合作制改革

稳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在政策框架内实行“一村一策”，不搞“一刀切”，推动集体资产股份化、土地股权化，盘活各种资源要素，通过资产发包、租赁等方式盘活存量，创新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模式。重点在有经营性资产的村镇，特别是城中村、城郊村和经济发达村，将村级集体经营性资产以股份或者份额形式量化到本集体成员。股权设置以成员股为主，作为其参加集体收益分配的基本依据。全面清理盘活村集体“三资”（资金、资产、资源），清理和规范各村已经签署的各种村级集体资产资源承包合同或协议，保障集体“三资”不流失和保值增效。

## 第四节 深化供销林业水利改革

### 一、深化供销改革

推进供销合作社组织体系和服务机制创新，拓展供销合作社经营服务领域，打造综合性、规模化、可持续的为农服务体系。加快供销社基层社分类改造，通过劳动合作、资本合作、土地合作等多种途径，将基层社建设成为以农民为主体的综合性合作社。加快盘活供销社社有资产上的项目，打造县、乡、村三级综合服务平台，夯实为农服务基础。大力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积极拓展土地托管等农业社会化服务，推进农业规模化、产业化发展。深化社有企业改革，推进社有企业改造升级，加快完善现代

企业制度，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基层社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联合社融合发展，构建供销合作社、乡镇综合服务站、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三位一体”的组织架构。深入拓展“党建带社建、社村共建”活动，支持供销合作社与村“两委”合作，实现社有企业和乡镇基层社经营服务网点向村级延伸。

## 二、深化林业改革

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开展林权证查缺补漏工作和港北区集体林地“三权分置”试点工作，逐步开展集体林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离”，建立林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完善财政扶持、金融支持、森林保险等制度，健全公益林管理经营机制，开展集体资产股份权益改革。全面完成国有林场改革任务。深化林业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简化和规范申报材料、审批流程。推进国有林业经营单位改革。完善森林资源资产评估工作，有序推进林权流转和林权抵押贷款，推进乡村林权交易服务平台建设，建立林权交易收储机制。鼓励各类社会资本通过租赁、转让等方式取得林地经营权，支持开展林权收储担保服务。探索建立健全国有森林资源管理、使用、收益相分离的科学管理制度体系。健全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 三、深化水利改革

完善城乡一体的水资源管理体系，明晰水利事权划分，

对水资源综合利用、水环境治理和防洪排涝等实行统筹规划、协调实施。全面推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健全水价形成机制。积极推进水资源使用权确权登记，鼓励各县（市、区）开展试点，推进水权交易制度建设和水生态补偿机制建立。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水利建设。推进投资项目涉水审批事项分类合并实施，简化政府投资水利项目立项审批程序。推进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体制改革，因地制宜推行水利工程项目法人招标、代建制、设计施工总承包制等建设管理模式，完成水利工程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和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进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创新水利工程运行管护机制，由专业化队伍承担工程维修养护和河湖管护。

## 专栏 20 供销改革重大行动

**供销社改革。**加快供销合作社县级综合服务中心、乡镇综合服务站、村级综合服务社建设，健全供销合作社参与乡村振兴的基层组织体系，到 2020 年，供销合作社经营服务网点村级覆盖率达 80%，到 2022 年，在全市乡镇建设完善一批标准较高、服务功能齐全的综合服务站。

## 第十章 保障措施

建立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责任制，坚持党的领导，更好的履行各级政府职责，运用市场化手段，真正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摆上优先位置，激发各方参与激情，形成强大合力。

###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

#### 一、坚持党管农村工作

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政府负责、党委农村工作部门统筹协调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建立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责任制，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党组织书记带头抓乡村振兴，县（市、区）党委书记当好乡村振兴“一线总指挥”。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每年要向市委、市人民政府报告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进展情况。建立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绩考核制度，将考核结果作为选拔任用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加强工作指导，强化资源要素支持和制度供给，做好协调配合，形成乡村振兴工作合力。

#### 二、加强“三农”工作队伍建设

完善市县党委农村工作部门机构设置，充分发挥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工作队作用，实行领导挂点、单位包村、干部驻村制度，加强“三农”工作干部队伍培养、配备、管理、使用，打造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工作队

伍，把到农村一线工作锻炼作为培养干部的重要途径，注重培养使用在脱贫攻坚一线的第一书记、扶贫工作人员，加快人才向农村基层一线流动，及时提拔重用表现优秀、实绩突出的基层干部。

### **三、 动员各方力量参与乡村振兴**

搭建社会参与平台，加强组织动员，构建政府、市场、社会协同推进的乡村振兴参与机制。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残联等群团组织的优势和力量，发挥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等积极作用，支持农村产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乡风文明建设、农村弱势群体关爱等。充分尊重群众意愿，激发群众自觉参与乡村振兴，不断提升农村群众的参与度，形成全体人民群策群力、共建共享的乡村振兴局面。

## **第二节 强化政策支持**

### **一、 坚持财政优先保障**

建立健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财政投入保障制度，公共财政更大力度向“三农”倾斜，确保财政投入与乡村振兴目标任务相适应，加大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支持县（市、区）政府申请自治区代理发行政府债券用于支持乡村振兴、脱贫攻坚领域的公益性项目。稳步推进项目融资和收益自平衡的专项债券试点工作，支持符合条件、有一定收益的乡村公益性项目建设。规范各

级政府举债融资行为，不得借乡村振兴之名违法违规变相举债。鼓励引导工商资本参与乡村振兴的政策措施，落实和完善融资贷款、配套设施建设补助扶持政策。完善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为农业经营主体提供低费率的信贷担保服务，促进“三农”融资担保业务较快增长。加大对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扶持力度，发挥多种形式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引领作用。

## 二、提高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

深入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建新区地块有偿供地所得收益（市中心城区环城路以内、覃塘镇范围内的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形成的收益属于市直的除外），主要用于拆旧区土地复垦及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并按照城市反哺农村、工业反哺农业的要求，优先用于支持农村集体发展生产和农民改善生活条件。改进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办法，扩大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耕地占补指标交易范围和规模。

## 三、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农村

优化乡村营商环境，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开放力度。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鼓励工商资本投入农业农村，为乡村振兴提供综合性解决方案。完善PPP项目价格和收费适时调整机制、项目合理回报机制，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土地整治、污水治理、农业开发等项目建设。规范有序盘活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存量资产，回收资金主要用于补短板

项目建设。鼓励利用外资开展现代农业、产业融合、生态修复、人居环境整治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持粮食、供销系统和大型国有企业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推广“一事一议”、以奖代补等方式，鼓励农民对直接受益的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投工投劳，让农民更多参与建设和管护。将乡村部分处于闲置或休眠状态的可开发利用资源进行有效运用，与企业资金、社会资金共建共享，撬动社会资本投向农村。

#### 四、强化乡村振兴用地保障

统筹安排生产、生活、生态用地，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向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倾斜，主要用于中心村和特色新村建设、扶贫搬迁和地灾搬迁回建、征地拆迁回建、学校和农村公共服务设施建设、A级景区和星级乡村旅游区建设。单列一定比例建设用地指标用于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完善供应农村新产业新业态项目建设用地政策，鼓励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供应建设用地，合理提高被征地农民分享土地增值收益的比例。落实设施农用地政策，支持小型冷库、农产品简易加工等设施建设。对农业生产过程中所需各类生产设施和附属设施用地，以及由于农业规模经营必须兴建的配套设施，在不占用基本农田的前提下，纳入农用地管理并实行县级备案。对集中连片建设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达到一定规模的经营主体，允许在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坚持集

约节约的前提下，利用 1%—3%治理面积从事旅游、康养、体育、设施农业等相关开发。允许通过村屯整治、宅基地整理等节约的建设用地，以入股、联营等方式发展乡村旅游、养老等产业。鼓励有条件地区在县域内跨区域分配新增宅基地，并以竞价方式有偿取得。

## 五、强化金融支农服务

发展乡村普惠金融。鼓励金融机构服务重心下沉，加快推进农村信用社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充分发挥农村商业银行的典型引领作用，推动金融资源向农业农村倾斜。完善农村信用体系。推动“政银担”服务模式，建立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的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广西再担保有限公司、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担保业务发生地的市或县级财政部门按照 4：3：2：1 比例分担代偿责任。推进“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信用县”四级联创工作。持续推进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建立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担及其理赔机制。完善农村“放管服”改革试点工作，引导资金等生产要素在城乡之间合理流动。规范各级政府举债融资行为，鼓励引导工商资本参与乡村振兴，落实和完善融资贷款、配套设施建设补助、用地等扶持政策。支持中小型银行优化网点渠道建设，实现县域支农银行机构基本覆盖、支农金融服务行政村全覆盖。

## 专栏 21 乡村振兴金融支撑重大工程

**(一) 金融服务机构提升工程。**以行政村为单位设立村级“三农金融服务室”，提档升级使其具备有存取款、转账、金融知识宣传、保险、小额信贷咨询、电商集一体的“农村金融综合服务站”。增加 ATM 和 POS 机具的布放，加大推广网络支付等新型支付结算服务。

**(二) 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工程。**建立风险分担机制。建立融资担保代偿补偿机制，设立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纳入财政年度预算，及时足额对本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进行适当补偿。建立资本金持续补充机制。

### 第三节 强化人才支撑

#### 一、 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现代青年农场主培养计划、农业职业经理人培养计划，推动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整村推进，培养新一代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优化农业从业者结构。支持新型职业农民通过弹性学制参加中高等农业职业教育。创新培训组织形式，探索田间课堂、网络教室等培训方式，积极推动“走出去”赴发达地区举办高级研修班，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技术协会、龙头企业等主体承担培训。持续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学历提升行动，鼓励继续教育，打通新型职业农民职业培训与继续教育之间的互认通道。

## 二、建设农村专业队伍

围绕农业生产服务、农机推广应用、乡村手工业等重点领域和乡村财会管理等薄弱环节，加大农业农村实用专业人才培养力度。实施大学生“村官计划”、“三支一扶”、特岗教师计划等，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扶持培育一批职业经理人、经纪人、乡村工匠、非遗传承人等。完善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长效机制。

## 三、发挥科技人员支撑作用

大力培育农业科技、科普人才。培育农业科技优秀人才，深化农业系列职称制度改革。建立创新创业激励机制，激发农业科技人员创新活力。落实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乡村和企业挂职、兼职和离岗创新创业制度。支持农业企业和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引进和培养农业创新领军人才。实施分级培训和高校培育模式，大力培养农业科技创新人才和农业技术推广人才。

## 四、鼓励社会人才投身乡村建设

制定实施“归雁”计划，建立有效激励机制，以乡情乡愁为纽带，吸引支持企业家、党政干部、经济文化能人、离退休人员、专家学者、医生教师、规划师、建筑师、律师、技能人才等返乡下乡服务乡村振兴事业。允许符合要求的公职人员回乡任职。开展乡村振兴“巾帼行动”、青春建功行动。建立城乡、区域、校地之间人才培养合作与交流机制。全面

建立城市医生教师、科技文化人员等定期服务乡村机制。引导大龄、老龄农民工参与互助自治、养老托幼、生态养护等乡村建设项目。

## 专栏 22 乡村振兴人才支撑重大计划

**(一)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计划。**持续抓好新型职业农民示范培育，壮大新型职业农民队伍。加大现代青年农场主培养力度，实施现代青年农场主“走出去”培养模式，推进现代青年农场主结对帮扶贫困村。创新抓好农业职业经理人培养试点，持续抓好全国新型职业女农民培育试点省工作。持续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学历提升行动（中高等教育），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整村推进，打造一批新型职业农民示范村。

**(二) 电商行业人才培养计划。**支持电子商务专业人才培养队伍建设。不定期举办电子商务培训班，培训任务每年不低于 300 人次，为乡村振兴培养脱贫致富带头人，为传统企业培养专业电商人才。定期组织规模以上电商企业优秀管理人才参加考察学习。

**(三) 乡土人才培养计划。**扶持培育一批职业经理人、经纪人、乡村工匠、非遗传承人等。鼓励社会各界投身乡村建设，吸引支持企业家、党政干部、专家学者、技能人才等返乡下乡服务，鼓励符合要求的公职人员回乡任职。

**(四)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每年选拔招募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等工作，开展“三支

“一扶”人员能力提升专项计划，加大培养使用力度，提升计划实施成效，积极促进基层经济社会发展。健全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服务保障机制。

#### **第四节 强化规划引领**

强化规划的权威性，提升规划的约束力，发挥规划引领、指导作用，落实各方主体责任，完善规划实施机制，确保规划顺利实施。

##### **一、建立规划体系**

加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与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脱贫攻坚规划、乡村建设规划等基础性、全局性规划的衔接，推进形成城乡融合、产业融合、区域一体、多规合一的规划体系。各县区在编制专项规划或实施方案时，按照中央和自治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的总体部署，科学编制本地乡村振兴战略规划或实施方案。各部门编制专项规划或方案，细化落实并指导地方完成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科学制定配套政策，优先配置公共资源。

##### **二、落实各方责任**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和工作的推进机制，强化市县党委和政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主体责任，推动干部主动担当作为。坚持工业农业一起抓、城市农村一起抓，把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体现到各个方面，全面落实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

标、重大工程、重大计划、重大行动、重要政策的改革任务，制订工作时间表、路线图，做到乡村振兴事事有规可循、层层有人负责。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的成效纳入市县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重点工作督查范畴。检查各县区各部门推动乡村振兴工作落实情况。

### 三、强化考核评估

加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的考核监督和激励约束。将规划实施成效纳入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年度绩效考评内容，将考核结果作为有关领导干部年度考核、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把农民群众满意度放在考核评估的重要位置，科学制定考核办法。加强乡村统计工作，建立客观反映乡村振兴进展的指标和统计体系。完善乡村振兴评价体系，建立规划实施督促检查机制，适时组织开展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及时发现突出问题并实施整改；对共性问题，分级开展专项整治。对因落实责任不力、长期打不开局面，导致乡村组织振兴工作滞后的地方，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